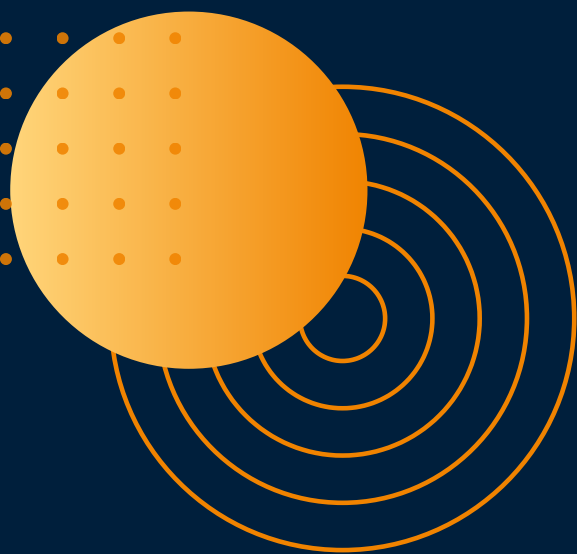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6987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na Energy Corp.

## 114 年度 股東會年報



刊印日期：2026年5月15日

寶晶能源網址：<https://www.inaenergy.com.tw/>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賴明宗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96-1122

電子信箱：IR@inaenergy.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秉文

職稱：會計處協理

聯絡電話：(02)2796-1122

電子信箱：IR@inaenerg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8樓	(02)2796-112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明輝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inaenergy.com.tw/>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3
<b>貳、公司治理報告</b> .....	<b>5</b>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b>參、募資情形</b> .....	<b>41</b>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b>肆、營運概況</b> .....	<b>49</b>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3
<b>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84</b>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b>陸、特別記載事項.....</b>	<b>93</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4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營業收入為 1,231,509 仟元，稅後淨利為 224,198 仟元，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一)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率
營業收入	1,231,509	949,289	29.73%
營業成本	707,025	483,806	46.14%
營業毛利	524,484	465,483	12.68%
營業費用	182,870	159,685	14.52%
營業淨利	341,614	305,798	1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70)	(136,839)	50.55%
稅前淨利	273,944	168,959	62.14%
本期淨利	224,198	123,820	81.07%
淨利歸屬母公司	231,875	129,941	78.45%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未編製114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獲利能力及收支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9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8	3.5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09
	稅前淨利	5.06
純益率(%)	18.21	13.04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05	0.62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7,343	(63,117)	2,48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1,090)	(793,046)	4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4,972)	575,904	(337.01)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營運項目涵蓋電廠開發、工程整合、儲能建置及綠電轉供等服務，依據業主需求、產業特性與場域條件，整合電力、機電、資訊、地方資源等跨領域專業知識，結合多元施工技術與設備，打造符合案件需求的整合型解決方案。公司研究與技術開發主要由專案業務、工程、設計規劃、資訊等部門協同推進，目前尚未設置專責研發單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聚焦於強化自家案場的系統應用與數據整合，持續開發自主能源監控平台與雲端即時監控系統，結合自持太陽光電及儲能案場的營運經驗，優化異常診斷、發電效能及維運效率。這些系統功能涵蓋即時監控、發電趨勢分析、AI影像辨識、智慧派工、與台電系統對接、財務試算及報表管理等，專為提升公司自有資產的營運效能設計，未來亦具備對外擴展的潛力。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推進再生能源發電、綠電轉供媒合、儲能參與輔助服務及智慧能源系統平台等技術整合，涵蓋電廠監測、儲能管理、節能技術、需量競價等多元模組，強化產品競爭力，擴展國內外市場應用。

##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 (一) 年度營業方針：

本公司115年度營業計畫將持續聚焦於再生能源產業的深化發展，以創能、儲能(表前及表後)、售電、節能為核心，積極推動業務成長。在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速推動大型地面型電廠的開發進度，確保屏東林邊及枋寮案場如期完工併聯。同時，我們也將擴大農電共生計畫的規模，複製大林糖廠的成功經驗，並持續開發水面型、屋頂型等多元類型案場，實現土地永續利用的效益。在儲能系統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市場，除了現有AFC及26MW/69MWh光儲合一案場，仍持續投入儲能市場開發商機，透過開發智慧調度系統，提升儲能設備使用效益。在售電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企業客戶群，提供客製化的綠電方案，並建立多元化的綠電供應管道，確保供電穩定性。此外，在國際市場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深化與日本知名企業的合作關係，加速澳洲子公司的業務開展，並持續評估海外綠電市場的發展機會，為公司未來的成長開拓新的動能。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現有開發中案場進度及產業需求預估，本公司115年度在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預計將新增併聯容量約26MW以上，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發電收益。在儲能系統業務方面，暫緩AFC電力交易平台案場投資，目標為光儲合一案場及表後儲能為主，預計115年度將新增儲能業務營收一億元以上，強化公司在儲能市場的競爭優勢。在售電業務方面，根據已簽訂合約及潛在客戶需求，並參考RE100企業綠電需求成長趨勢，預計115年度轉供裝置容量將達150MW以上，透過開發能源管理增值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為企業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綠電來源。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策略方面，本公司將優先發展具規模經濟效益的大型地面型案場，同時策略性布局多元類型案場，以分散開發風險。我們也將持續深化與在地地方溝通，確保案場永續營運。在技術層面，將導入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EMS)，優化儲能系統運轉效率，強化智慧調度及預測能力，提升營運效能。在市場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持續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確保綠電供需穩定，並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也將深化ESG永續發展，創造更多企業價值。

在營運管理方面，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優化財務結構，維持充裕營運資金，並持續提升人才培育及組織效能。本公司相信，透過上述營業計畫的推動，將能在115年度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同時為台灣的能源轉型貢獻一份心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能源轉型浪潮及淨零排放目標的推動，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創能、儲能、售電、節能」的核心策略布局，透過母子公司間的垂直整合，打造完整的再生能源服務生態系。在創能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速推進屏東林邊鄉 99MW、枋寮鄉 400MW 及農林專案 480MW 等大型地面型案場的開發，同時擴大農電共生計畫規模，並開發水面型、屋頂型等多元類型案場。透過多元化的開發策略，預計未來三年將新增併聯容量達 500MW 以上，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發電收益。在儲能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完善現有 26MW/69MWh 光儲合一案場的營運，並積極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市場。在售電業務方面，子公司寶富電力將持續擴大綠電轉供量能，深化與金融業及科技業等大型企業客戶的合作關係，提供完整的能源管理加值服務。在國際市場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深化與日商知名企業的策略合作關係，加速澳洲子公司的業務開展，同時評估海外綠電市場的發展機會。我們也將持續投入智慧能源整合應用的研發，包括微電網技術的開發及創新能源服務模式的建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成為「綜合型電力服務公司」為願景，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擴大市場版圖，為台灣及全球的能源轉型貢獻心力。透過上述發展策略的推動，我們將持續提升公司的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在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台灣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下，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迅速，但同時也面臨多方面的挑戰與機會。在競爭環境方面，隨著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及儲能市場吸引眾多業者投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然而，本公司憑藉完整的產業鏈布局及豐富的實績經驗，在案場開發、系統整合及電力交易等領域具備顯著優勢。在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持續完善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包括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儲能系統技術規範，以及建立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等，為產業發展提供明確的遊戲規則。然而，環境影響評估、農地變更使用等審查程序仍較為冗長，加上饋線容量限制及併網審查等議題，也為案場開發時程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政府推動電業自由化及綠電交易平台的建置，為本公司售電業務開

創更多發展機會。面對此等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分散供應來源、優化財務結構、提升系統韌性等措施，降低外部環境變動的衝擊。同時，我們也將把握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浪潮帶來的發展契機，深化核心競爭優勢，擴大市場版圖，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董事長：蔡佳晉



總經理：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115年4月1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具二親等內其他董事人	或係之管、監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註1)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佳晉	男 61-70歲	113.10.30	3年	107.06.13	428,035	0.19%	1,350,535	0.61%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際票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註2)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晉陽投資(股)公司	—	113.10.30	3年	107.06.13	9,050,000	4.08%	9,050,000	4.0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白淑貞	女 51-60歲	113.10.30	3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櫻花建設(股)公司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註2)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佳峻投資(股)公司	—	113.10.30	3年	107.06.13	93,840,000	42.28%	93,890,000	42.06%	0	0%	0	0%	無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佩娟	女 41-50歲	113.10.30	3年	107.06.13	105,500	0.05%	105,500	0.05%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合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欣辰健康(股)公司監察人	(註2)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佳峻投資(股)公司	—	113.10.30	3年	107.06.13	93,840,000	42.28%	93,890,000	42.06%	0	0%	0	0%	無	(註2)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具二配偶或以之備註 內親關等係管、監 其他主事或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桂章	男 41-50 歲	113.10.30	3 年	107.06.13	722,143	0.33%	1,572,143	0.70%	500,000	0.22%	500,000	0.22%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人力資源碩士 元智大學機械研究所熱流組碩士 旭泓全球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明暘投資 (股)公司	—	113.10.30	3 年	107.06.13	3,930,000	1.77%	3,930,000	1.76%	0	0%	0	0%	無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東伸	男 41-50 歲	113.10.30	3 年	113.10.30	75,000	0.03%	75,000	0.03%	0	0%	0	0%	華夏科技大學營建管理系 禾盛廣告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全晟廣告行銷(股)公司董事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澈士	男 61-70 歲	113.10.30	3 年	113.10.30	0	0%	0	0%	0	0%	0	0%	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水文地質博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文鵬	男 41-50 歲	113.10.30	3 年	113.10.30	0	0%	125,000	0.06%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光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樺銳綠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連勇智	男 51-60 歲	113.10.30	3 年	113.10.30	0	0%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博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院長 嘉實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二內其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慶權	男 41-50歲	113.10.30	3年	113.10.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士 明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助理教授 全利能源實業(股)公司電力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總經理陳來進已於 114.10.31 退休；在董事會另行聘任新任總經理前，相關職務由董事長暫代行使。

註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晉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董事長：晉陽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城市發展電業(股)公司、寶興能源(股)公司、寶發能源(股)公司、寶隆能源(股)公司、寶樹能源(股)公司、寶亞能源(股)公司、寶農企業(股)公司、寶鯨風能(股)公司、寶儲能源(股)公司、寶糖能源(股)公司、寶樹林業(股)公司、寶陞能源(股)公司、寶禾能源(股)公司、寶立能源(股)公司
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光耀科技(股)公司、欣辰健康(股)公司、永彰科技(股)公司
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淑貞	董事長：合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佳茂建設(股)公司、櫻花建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寶壽能源(股)公司、寶順能源(股)公司、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晉偉工程(股)公司、永佳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佩娟	監察人：合欣投資(股)公司、晉偉工程(股)公司、欣辰健康(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寶禧能源(股)公司、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永佳捷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聯橋健康事業(股)公司、天幕國際(股)公司
董事	明暘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明暘全球(股)公司、明暘(股)公司、福天電力(股)公司、昱興能源(股)公司
董事	明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桂章	董事長：赫碩光電(股)公司、明暘投資(股)公司、福天電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寶昌能源(股)公司、寶財能源(股)公司、明暘全球(股)公司、明暘(股)公司、旭泓全球光電(股)公司、昱興能源(股)公司
董事	蔡東伸	董事長：禾盛廣告行銷(股)公司 董事：全晟廣告行銷(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丁澈士	獨立董事：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林文鵬	監察人：樺銳綠電科技(股)公司、石橋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光耀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立榮航空(股)公司、寶星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連勇智	獨立董事：嘉實資訊(股)公司、達運光電(股)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晉陽投資(股)公司	蔡佳晉	73.45%
	賴文敏	26.55%
佳峻投資(股)公司	林毅在	96.00%
	林家宏	1.00%
	李其白	1.00%
	白淑貞	1.00%
	彭淑英	1.00%
明暘投資(股)公司	許桂章	99.97%
	王紅英	0.03%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比例如下：無此情形。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晉陽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佳晉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之 3 規定。	-
佳峻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白淑貞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之 3 規定。	-
佳峻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吳佩娟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之 3 規定。	-
明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許桂章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之 3 規定。	-
蔡東伸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之 3 規定。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丁澈士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	1
林文鵬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	1
連勇智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	3
羅慶權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	-

註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董事成員具備財務、會計、產業或行銷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且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九位，女性占二席董事席次，目標女性董事比率可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知識與技能				產業經驗			
					財會	法律	行銷管理	風險管理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決策
蔡佳晉 (註 1)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不適用	✓		✓	✓	✓	✓	✓	✓
白淑貞 (註 2)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不適用	✓		✓	✓	✓	✓	✓	✓
吳佩娟 (註 2)	女	41~50 歲	中華民國	不適用	✓		✓	✓	✓	✓	✓	✓
許桂章 (註 3)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不適用	✓		✓	✓	✓	✓	✓	✓
蔡東伸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不適用			✓	✓	✓	✓	✓	✓
丁澈士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3 年以下			✓	✓	✓	✓	✓	✓
林文鵬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3 年以下	✓	✓	✓	✓	✓	✓	✓	✓
連勇智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3 年以下	✓		✓	✓	✓	✓	✓	✓
羅慶權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3 年以下			✓	✓	✓	✓	✓	✓

註 1：晉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註 2：佳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註 3：明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4月1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蔡佳晉	男	107.07.10	1,350,535	0.61%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際票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註2)	無	無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許桂章	男	112.04.01	1,572,143	0.70%	500,000	0.22%	500,000	0.22%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人力資源碩士 元智大學機械研究所熱流組碩士 旭泓全球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	(註2)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來進 (註3)	男	112.04.01	88,000	0.04%	0	0%	42,000	0.0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專業總工程師 台灣電力(股)公司總檢核 台灣電力(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宗	男	111.08.22	627,713	0.28%	60,000	0.03%	28,000	0.01%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際票券(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業務部襄理	寶富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寶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寶糖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泓賓	男	107.07.10	84,000	0.04%	0	0%	21,000	0.01%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所碩士 益鼎工程(股)公司監造 利德工程(股)公司技師	寶興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城市發展電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陳宏基 (註4)	男	108.12.02	66,000	0.03%	0	0%	21,000	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北施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銘志	男	109.06.01	70,000	0.03%	0	0%	21,000	0.01%	新埔工專電機科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顧問部工程師	寶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及 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丘慶龍	男	110.03.02	100,000	0.04%	0	0%	21,000	0.01%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公司總管理 處處長 三發地產(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寶財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寶富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寶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秉文	男	112.07.01	0	0%	0	0%	17,500	0.01%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皇普建設(股)公司會計經理 杏泰醫療集團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晏齡	女	113.02.06	12,500	0.01%	0	0%	10,50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元豪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弘哲	男	114.08.18	5,000	0%	0	0%	0	0%	天鷹資本能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技術經理 台灣韋能能源(股)公司技術設計經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15.04.01	213,000	0.1%	0	0%	0	0%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甄緝	女	114.03.2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圓裕企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良	男	115.04.01	0	0%	22,000	0.01%	0	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精鏡傳媒(股)公司產業趨勢組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總經理陳來進已於 114.10.31 退休；在董事會另行聘任新任總經理前，相關職務由董事長暫代行使。

註2：請參閱貳、一、(一)董事資料。

註3：總經理陳來進於 114.10.31 退休。

註4：處長陳宏基於 115.03.31 退休。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晉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淑貞																					
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佩娟																					
董事	明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桂章	910	910	-	-	2,307	2,307	-	-	1.43	1.43	7,091	8,737	-	-	214	-	214	-	4.69	5.43	-
董事	蔡東伸																					
董事	國泰永續私募股 權基金有限合夥 代表人：周賢彥 (註1)																					
董事	曾繁碩 (註1)																					
獨立 董事	丁澈士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林文鵬																				
獨立董事	連勇智																				
獨立董事	羅慶權																				

一、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
2. 依據實際出席董事會暨其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給予車馬費，若當日同時舉行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以支領一次為限。
3.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車馬費），係依據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4. 發放本公司董事（限於參與公司日常營運之董事）之變動獎金，應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成果暨其所轄單位營運績效綜合評量，評議時應注意合理性與公平性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於 113.10.30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晉陽投資(股)公司、佳峻投資(股)公司、明暘投資(股)公司、蔡東伸、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曾繁碩、丁澈士、林文鵬、連勇智、羅慶權、白淑貞、吳佩娟	晉陽投資(股)公司、佳峻投資(股)公司、明暘投資(股)公司、蔡東伸、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曾繁碩、丁澈士、林文鵬、連勇智、羅慶權、白淑貞、吳佩娟	晉陽投資(股)公司、佳峻投資(股)公司、明暘投資(股)公司、蔡東伸、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曾繁碩、丁澈士、林文鵬、連勇智、羅慶權、白淑貞、吳佩娟	晉陽投資(股)公司、佳峻投資(股)公司、明暘投資(股)公司、蔡東伸、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曾繁碩、丁澈士、林文鵬、連勇智、羅慶權、白淑貞、吳佩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許桂章	許桂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佳晉	蔡佳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4 人	共 14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來進 (註1)	5,830	9,504	310	511	4,967	8,532	374	-	627	-	5.12	8.55	-
總經理	江敏秀 (註2)													
總經理	陳宏基 (註3)													
總經理	廖振義 (註3)													
總經理	顏銘志 (註3)													
總經理	莊澤群 (註3)													
總經理	賴泓賓 (註3)													
副總經理	賴明宗													

註1：總經理陳來進於 114.10.31 退休。

註2：總經理江敏秀於 114.02.28 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3：為子公司或孫公司之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江敏秀	江敏秀、廖振義、莊澤群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賴泓賓	賴泓賓、陳宏基、顏銘志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來進、賴明宗	陳來進、賴明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共 4 人	共 8 人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蔡佳晉	-	1,107	1,107	0.49
	策略長	許桂章				
	總經理	陳來進				
	總經理	廖振義				
	總經理	莊澤群				
	副總經理	賴明宗				
	處長	陳宏基				
	協理	顏銘志				
	協理	賴泓賓				
	協理	丘慶龍				
	協理	許秉文				
	協理	張晏齡				
	經理	郭甄緝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10.54	4.69	10.98	5.43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0.12	-	0.12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10.67	5.12	16.45	8.5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①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發放本公司董事（限於參與公司日常營運之董事）之變動獎金，應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成果暨其所轄

單位營運績效綜合評量，評議時應注意合理性與公平性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但僅分派給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而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按月給付。本公司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②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明訂各項薪酬項目，以及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經理人依「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核，針對產出、知識、技能、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出缺勤狀況及獎懲記錄等項目分別加以評核，考核結果列為發放管理職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參考依據。
- ③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①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②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晉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5	-	100.00	
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淑貞	5	-	100.00	
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佩娟	5	-	100.00	
董事	明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桂章	5	-	100.00	
董事	蔡東伸	5	-	100.00	
獨立董事	丁澈士	5	-	100.00	
獨立董事	林文鵬	3	2	60.00	
獨立董事	連勇智	4	1	80.00	
獨立董事	羅慶權	5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4 年董事會所有決議事項請參閱第 36 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決議皆經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8/12 第四屆 第6次	113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蔡佳晉 許桂章 白淑貞 吳佩娟 蔡東伸	利害關係人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4 第四屆 第8次	經理人114年度併聯暨綠電銷售獎金發放案	蔡佳晉 許桂章	利害關係人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各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及強化董事會功能。
- (二)本公司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以利投資大眾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 (三)本公司為提升董事專業能力，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並配合公司營運發展，規劃董事學習進修地圖。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成立，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連勇智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各委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連勇智	4	1	80.00	
獨立董事	丁澈士	5	-	100.00	
獨立董事	林文鵬	3	2	60.00	
獨立董事	羅慶權	5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3/25 第一屆 第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li> <li>5.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li> </ol>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4/06/13 第一屆 第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擬增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li> <li>2. 本公司擬進行「太陽能發電設備耐用年限調整之會計估計變動」案。</li> <li>3.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li> <li>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li> <li>5. 子公司寶隆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6. 子公司寶樹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7. 子公司寶亞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8. 子公司寶興能源(股)公司委由寶運能源(股)公司承攬枋寮七期 EPC 統包工程專案。</li> <li>9. 子公司寶昌能源(股)公司委由寶運能源(股)公司承攬枋寮二小福-1 期 EPC 統包工程專案。</li> <li>10. 子公司寶順能源(股)公司委由寶運能源(股)公司承攬枋寮二小福-1 期 EPC 統包工程專案。</li> </ol>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4/08/12 第一屆 第5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擬修訂「風險管理辦法」案。</li> <li>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li> <li>4. 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公司擬向孫公司寶福能源(股)公司、寶祿能源(股)公司、寶壽能源(股)公司、寶禧能源(股)公司、寶財能源(股)公司購置位於光采濕地案場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li> </ol>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4/11/24 第一屆 第6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擬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li> <li>2. 本公司擬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li> <li>3. 本公司 115 年向關係人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簽約案。</li> <li>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li> </ol>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4/12/24 第一屆 第7次	1.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擬訂定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擬訂定 115 年度風險辨識與對策修訂案。 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依法令規定完成財務報告之查核外，並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獨立董事亦不定期與會計師針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進行溝通了解，如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簽證會計師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及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立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繫方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對內部人及員工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目前董事九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已依據多元化政策辦理並擬定具體管理目標，以其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及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再加以評估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會視實際需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時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應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具有獨立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具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提報114年06月13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2年10月30日董事會通過由許秉文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有會計師執業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對外與利害關係人之管道，使其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由專人負責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工作，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每月10日前公告上月營業收入情形，每年度4月底前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結束後75天內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	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與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權益和推進相關福利，並依照勞工法規訂立相關規章，善盡員工照護之責。</li> <li>2. 僱員關懷：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li> <li>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投資人關係機制，負責處理相關投資人的意見或問題。</li> <li>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有簽訂相關採購合約，且保持良好溝通與關係。</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善處理。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據此政策於公司經營管理會議中定期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業務接洽窗口，且設有客服信箱提供詢問或諮詢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丁澈士		請參閱第 9~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林文鵬				1
獨立董事	連勇智				3
獨立董事	羅慶權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6 年 10 月 29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召集人	丁澈士	3	-	100.00	
委員	林文鵬	2	1	67.00	
委員	連勇智	2	1	67.00	
委員	羅慶權	3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 及處理
114.03.25	1.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2. 本公司擬聘任稽核主管及薪酬案。 3.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過。	無
114.08.12	1.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2. 本公司擬聘任業務二處主管及薪酬案。 3.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過。	無
114.12.24	1. 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併聯暨綠電銷售獎金發放案及115年度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過。	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①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②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於113年10月24日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其下設「環境」、「社會」及「治理/經濟」等三個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目的。每年應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2. 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擬定，及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制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風險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依上述規範，配合法令變動，修正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致力各項資源利用效率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 2. 宣導節能減碳、節能環保之具體作法： ● 隨手關電關燈 ● 節約用水 ● 自備筷子、自備茶杯 ● 宣導及實施垃圾分類 ● 導入文件表單電子化，推動無紙化 ● 宣導雙面列印，設立廢紙回收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	✓		本公司致力於推廣環境保護政策，廢棄物依類別分類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	✓		本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除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亦應落實及宣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及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評估，以達成加強環境保護之目標。本公司亦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納入公司風險管理，並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 113 年為首次溫室氣體盤查年度，並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亞瑞仕之認證，逐步建構完整的碳排放資訊基礎。本公司產業發展無需使用水資源，僅在辦公室使用生活用水，日常也使用節水裝置(節水水龍頭、馬桶水箱改裝減水裝置)，以節約用水。</p> <p>本公司廢棄物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日實施生活廢棄物重量紀錄，及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在實際生產作業中，僅會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廢木棧板、廢泡棉，且皆委由合格廠商進行處理，無任何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p> <p>此外，本公司提倡低碳飲食概念，推動週一午餐無肉日，讓每位員工能從日常一餐開始實踐減碳生活，並於台北總部辦公空間導入節能照明機制，午休時段自動關燈，落實用電管理，減少能源浪費。</p> <p>上述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相關統計資料揭露於 113 年永續報告與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認同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依法訂定相關工作規則，以供遵循。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人權政策」，適用本公司員工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	✓		有關本公司之員工薪酬福利措施，請參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閱本報告肆、五、(一)、「1.訂定與實施完善員工福利措施」說明(第 80 頁)。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有關本公司之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報告肆、五、(一)、「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身人的保護措施」說明(第 81 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有關本公司實施員工之培訓與發展計畫請參閱本報告肆、五、(一)、「2.人才的訓練及發展」說明(第80頁)。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營業遵循本國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設有專人及電子信箱，處理有關客戶申訴之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故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考慮供應商過去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遵循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以自主性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114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 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守則差異情形如上所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取得雙重職安衛認證：寶晶能源旗下城市發展電業通過 ISO 45001 及 TOSHMS 雙系統認證，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p> <p>(二)農電共生推廣成果：寶晶能源參與環境部舉辦世界地球日活動，提供來自「大林糖廠薯光計畫農電共生試驗案場」收成新鮮番茄於現場響應，實踐從產地到餐桌（from farm to table）的食農教育，降低食材加工、儲存與運送過程之能源耗費與碳排放，展現潔淨能源結合低碳飲食生活。</p> <p>(三)落實綠色採購：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理念，於中秋佳節、農曆春節優先選用屏東在地小農產品作為節慶禮品，以行動支持與推廣台灣農業發展、促進地方經濟活絡。</p> <p>(四)提倡低碳飲食文化：推動「周一無肉日」，公司午餐導入低碳蔬食選擇，鼓勵員工從日常實踐永續生活、共同行動守護地球。</p> <p>(五)日常減廢行動與資源管理優化：自 113 年 7 月起每日紀錄生活廢棄物重量，找出潛在浪費來源並持續優化改善，以強化資源管理與落實減廢目標。</p> <p>(六)導入節能機制落實用電管理：採用燈控系統於午休時段自動關燈 1 小時，下班後由同仁依座位分區關閉燈源，提升用電效率並減少能源浪費。</p> <p>(七)發行永續發展票券：寶晶能源旗下寶興能源發行永續發展票券，發行企業皆須在綠電生產與永續行動上具有實績且經第三方機構認證。寶興能源入列其中，代表寶晶旗下企業在太陽能開發與綠電供給方面的專業與貢獻備獲得認可。</p> <p>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a href="https://www.inaenergy.com.tw/">https://www.inaenergy.com.tw/</a></p>			
八、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當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須迴避。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不誠信方案，落實執行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設置管理處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積極宣導相關守則及檢舉申訴管道，並將每年提報董事會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作業，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報到時辦理誠信經營守則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遵循誠信經營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並設有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項，並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明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明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建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即時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2.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止，並無接獲任何違反相關守則及行為指南規定之情事舉報。				

(七)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投資人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站路徑：<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46sb10>，首頁→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6.13 股東常會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議案照案通過。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 114.03.25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經董事長訂定 114.06.29 為除息基準日，114.07.16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2 元。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議案照案通過，並於 114.08.14 變更登記完成。
	修訂本公司「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本議案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本議案照案通過。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自股東臨時會決議後生效。

2.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2.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li> <li>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4.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5.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6. 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li> <li>7. 本公司擬修訂「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li> <li>8. 本公司擬修訂「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li> <li>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10. 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相關議程案。</li> <li>11. 受理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li> <li>12. 子公司寶發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13. 子公司寶富電力(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ol>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 子公司寶陞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15.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寶儲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16. 孫公司寶福能源(股)公司、寶祿能源(股)公司、寶禧能源(股)公司、寶財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1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li> <li>18.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19.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li> <li>20. 本公司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li> </ul>
114.06.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擬增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li> <li>2. 本公司擬進行「太陽能發電設備耐用年限調整之會計估計變動」案。</li> <li>3.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li> <li>4. 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返還事宜案。</li> <li>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li> <li>6.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7. 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li> <li>8. 子公司寶隆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9. 子公司寶樹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10. 子公司寶亞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11. 子公司寶禾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12. 子公司寶興能源(股)公司委由寶運能源(股)公司承攬枋寮七期 EPC 統包工程專案。</li> <li>13. 子公司寶昌能源(股)公司委由寶運能源(股)公司承攬枋寮二小福-1 期 EPC 統包工程專案。</li> <li>14. 子公司寶順能源(股)公司委由寶運能源(股)公司承攬枋寮二小福-1 期 EPC 統包工程專案。</li> </ul>
114.0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訂定 114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li> <li>3. 本公司擬修訂「風險管理辦法」案。</li> <li>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li> <li>5.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6.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寶儲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7. 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公司擬向孫公司寶福能源(股)公司、寶祿能源(股)公司、寶壽能源(股)公司、寶禧能源(股)公司、寶財能源(股)公司購置位於光采濕地案場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li> <li>8. 本公司擬聘任業務二處主管及薪資報酬案。</li> <li>9.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li> </ul>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1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擬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li> <li>2. 本公司擬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li> <li>3. 本公司 115 年向關係人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簽約案。</li> <li>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li> <li>5.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6. 本公司 114 年度併聯暨綠電銷售獎金發放案。</li> </ol>
114.1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擬訂定 115 年度營運計畫及財務預測案。</li> <li>2.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擬訂定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3. 本公司擬訂定 115 年度資通安全計畫案。</li> <li>4. 本公司擬訂定 115 年度風險辨識與對策修訂案。</li> <li>5. 子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li> <li>6.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7.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寶儲能源(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8.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併聯暨綠電銷售獎金發放案及 115 年度薪資調整案。</li> </ol>
115.03.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相關議程案。</li> <li>2. 受理 115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li> </ol>
115.0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2.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li> <li>3.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4.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5.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6. 修訂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程案。</li> <li>7. 本公司暨重要子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8. 本公司擬修訂「資訊安全政策」及「適用性聲明書」案。</li> <li>9. 子公司新增暨續約往來金融機構授信案。</li> <li>10.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11. 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任命案。</li> <li>12. 本公司電力處主管之任命案。</li> <li>13. 本公司投資人暨公共關係總監之任命案。</li> <li>14. 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市發展電業」)總經理之任命案。</li> <li>15.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li> </ol>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114/01/01~	3,340	2,010	5,350	-
	寇惠植	114/12/31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款項 1,160 仟元及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款項 750 仟元及會計變動合理性意見書 100 仟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投資人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站路徑 <https://mopsov.twse.com.tw>，首頁→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轉讓、質押。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3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1	佳峻投資(股)公司	93,890,000	42.06	-	-	-	-	-	-	
	代表人：白淑貞	-	-	-	-	-	-	-	-	
	代表人：吳佩娟	105,500	0.05	-	-	-	-	-	-	
2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35,000,000	15.68	-	-	-	-	-	-	
3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28,852,999	12.93	-	-	-	-	-	-	
4	晉陽投資(股)公司	9,050,000	4.05	-	-	-	-	-	-	
	代表人：蔡佳晉	1,350,535	0.61	-	-	-	-	-	-	
5	明暘投資(股)公司	3,930,000	1.76	-	-	-	-	-	-	
	代表人：許桂章	1,572,143	0.70	500,000	0.22	500,000	0.22	-	-	
6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2,178,571	0.98	-	-	-	-	-	-	
7	許桂章	1,572,143	0.70	500,000	0.22	500,000	0.22	-	-	
8	黃子鉸	1,550,000	0.69	-	-	-	-	-	-	
9	彰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440,000	0.65	-	-	-	-	-	-	
10	曾怡冠	1,362,142	0.61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7	10	22,600	-	20,000	200,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108.02	10	42,600	-	4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2
108.12	14	202,600	-	74,250	879,500,000	現金增資 479,500 仟元	無	註 3
109.04	14	202,600	-	100,000	1,240,000,000	現金增資 360,500 仟元	無	註 4
109.12	17	202,600	-	173,012	2,481,204,000	現金增資 1,241,204 仟元	無	註 5
110.01	17	202,600	-	200,000	2,940,000,000	現金增資 458,796 仟元	無	註 6
112.02	0.1	300,000	-	201,600	2,940,16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160 仟元	無	註 7
113.06	0.1	300,000	-	201,925	2,940,192,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32.5 仟元	無	註 8
113.06	40	300,000	-	221,925	3,740,192,500	現金增資 800,000 仟元	無	註 9
114.07	14.77	300,000	-	223,212.5	3,759,208,87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19,016.375 仟元	無	註 10

註 1：台北市政府 107 年 07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0619010 號核准函。

註 2：台北市政府 108 年 02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6267110 號核准函。

註 3：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78880 號核准函。

註 4：經濟部 109 年 04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62010 號核准函。

註 5：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23450 號核准函。

註 6：經濟部 110 年 0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06380 號核准函。

註 7：經濟部 112 年 0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01700 號核准函。

註 8：經濟部 113 年 07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08400 號核准函。

註 9：經濟部 113 年 0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19040 號核准函。

註 10：經濟部 114 年 0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35080 號核准函。

##### 2. 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3,212,500	76,787,500	3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峻投資(股)公司		93,890,000	42.06%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35,000,000	15.6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28,852,999	12.93%
晉陽投資(股)公司		9,050,000	4.05%
明暘投資(股)公司		3,930,000	1.76%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2,178,571	0.98%
許桂章		1,572,143	0.70%
黃子鉸		1,550,000	0.69%
彰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440,000	0.65%
曾怡冠		1,362,142	0.61%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200,891,25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9元)，本案將呈115年股東常會報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3%至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2%。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計；年度終了後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15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酬勞8,586,559元及董事酬勞3,679,954元，上述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

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業經11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114年6月13日股東會報告，實際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5,383,501元及2,307,215元與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08.15 公開發行 678,000 股	113.08.15 公開發行 2,580,000 股
發行日期	113.05.30	112.06.30
存續期間	6 年	3 年
已發行單位數	678,000 單位	2,580,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0%	1.16%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發行辦法所訂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不得轉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發行辦法所訂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3 年，不得轉讓
履約方式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5%；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屆滿 5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1,287,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	19,016,37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78,000 單位	1,292,5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9.85 元/股	新台幣 14.77 元/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30%	0.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數總數比率微小，故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蔡佳晉	2,485	1.11	1,242.5	14.77	18,351.725	0.55	1,242.5	14.77	18,351.725	0.56
	策略長	許桂章										
	副總經理	賴明宗										
	副總經理	賴泓賓										
	處長	陳宏基										
	協理	顏銘志										
員工	經理	葉喜德	242	0.11	27.5	14.77	406.175	0.01	214.5	9.85/ 14.77	2,248.125	0.10
	經理	張欣怡										
	經理	蔡侑珊										
	經理	吳敏郎										
	經理	藍啓儒										
	經理	賴頤兒										
	經理	郭晉凱										
	副理	林建霖										
	副理	曾裕章										
	副理	吳典坤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08.15 公開發行 1,600,000 股	113.08.15 公開發行 325,000 股
發行日期	111.12.27	113.06.1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00,000 股	325,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0.1 元	0.1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2%	0.1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依本項所訂之員工績效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計算各指標之比例後，再將其與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相互乘積，計算各既得年度之既得股數(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p> <p>屆滿一年：40%； 屆滿二年：40%； 屆滿三年：20%。</p>	<p>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依本項所訂之員工績效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計算各指標之比例後，再將其與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相互乘積，計算各既得年度之既得股數(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p> <p>屆滿一年：3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4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p>	<p>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p>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p> <p>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屬、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p>	<p>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p>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p> <p>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屬、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股票信託專戶保管	交付股票信託專戶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600,000 股	97,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227,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蔡佳晉	1,883	0.84	1,684.9	0.1	168.49	0.75	198.1	0.1	19.81	0.09
	策略長	許桂章										
	副總經理	賴明宗										
	副總經理	賴泓賓										
	總經理	陳來進										
	處長	陳宏基										
	協理	顏銘志										
	協理	江敏秀										
	協理	丘慶龍										
	協理	張晏齡										

註：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為經理人，故無取得前十大之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內容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JE01010 租賃業
-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工程收入 (註)	(2,265)	(0.24)	57,701	4.68
售電收入	937,394	98.75	1,000,681	81.26
儲能收入	14,160	1.49	171,605	13.94
其他	-	-	1,522	0.12
合計	949,289	100.00	1,231,509	100.00

註：工程收入負數主係因完工比例法估計差異所致。

## 3.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本公司專注再生能源領域，現階段營收主要來自自持電廠所售電力，並致力提供涵蓋創能、儲能的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以一站式垂直交付的方式，協助企業實現淨零轉型與減碳目標。具體業務內容可分為以下：

- ① 自持太陽光電案場：聚焦於開發並持有屋頂型、地面型、農電共生之太陽光電案場，並將所發綠電躉售予台電或與企業用戶簽訂購售電契約（CPPA）為主要營收來源。
- ② 太陽能電廠 EPC 統包服務：提供完整太陽能電廠建置服務，從場勘、設計、投資評估、建置、驗收到維運，提供一站式的垂直交付，簡化客戶作業流程並且降低管理複雜性。
- ③ 自持儲能案場：建置電網端儲能（AFC），參與台電交易平台；並且結合光電設施推動發電端「光儲合一」案場應用。
- ④ 綠電交易平台：建構媒合平台，以自有太陽能電廠為穩定供電來源，並搭配外購電力轉供企業，協助企業客戶購買綠電與再生能源憑證（T-REC），同時為有綠電出售需求之發電端進行交易媒合。
- ⑤ 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自主開發能源監控平台，具備即時監控、發電趨勢分析、AI 影像辨識、智慧派工管理、與台電 DREAMS 電網通訊對接、財務試算與報表管理等功能。

###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創生型地面案場：持續進行嚴重地層下陷區的案場開發外，針對大面積土地，則將土地進行複合式規劃，導入創能+在地共榮模式，打造具地方共榮效益之創生型複合式再生能源案場。
- ② 智慧綠能場域解決方案：開發「光+儲+EMS」整合方案，提供企業與

建築開發商客製化配置（含表後儲能、建材選配與 AI 能管）。

- ③ 海內外各式能源開發：評估海內外投資及開發機會，拓展多元再生能源版圖。
- ④ 碳權與環境商品服務：規劃成立碳權交易平台，提供碳管理顧問與國內外環境商品整合服務。
- ⑤ 能源管理系統模組升級：結合 AI 與大數據技術，提升設備異常預判與預防維護能力，優化系統運轉效率與穩定性。同時，建置 API 介面，支援與電廠主系統及 OEM 業者彈性串接，提升平台整合性與應用彈性。
- ⑥ 電力代操與維運服務：提供太陽能及儲能電廠涵蓋開發、申請、併網到維運的全流程電廠代操管理，協助業主降低營運風險，並讓投資效益最大化。
- ⑦ ESG 綠電生態圈計畫：打造將太陽能電廠結合農業、生態與社區的永續平台，創造 E (Energy 綠能供需)、S (Symbiosis 生態共生)、G (Growth 地方共榮) 層面的影響力。讓每一度綠電不僅是減碳指標，更是在守護生物多樣性的同時，建立產業發展與環境共榮的堅實基礎。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全球能源轉型趨勢

太陽光電產業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之核心驅動力。在氣候變遷加劇與《巴黎協定》推動下，各國紛紛提出 2050 年淨零碳排 (Net Zero) 目標，使再生能源由過去之補充性能源，轉型為支撐能源安全與經濟發展之主流電力來源。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 統計，2025 年全球再生能源新增裝機容量達 692GW，其中太陽光電貢獻約 511GW，占比高達約 75%，顯示其已成為新增電力來源之主導技術。同時，全球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持續攀升，在歐洲部分國家已成為主要發電來源之一，甚至出現太陽能發電量超越核能之情形；美國則因人工智慧 (AI) 與資料中心用電需求快速成長，新增電力中高度依賴太陽光電供應，顯示其在新興產業發展中的關鍵地位。

在市場需求方面，全球太陽能模組需求於 2024 年達約 584GWdc，2025 年預估介於 566GWdc 至 650GWdc 之間，雖整體成長率較過去高速擴張期略為趨緩，但在能源轉型、電氣化 (Electrification) 及 AI 應用需求帶動下，仍維持穩定成長。預期至 2030 年，全球新增裝機規模仍將持續擴大，產業長期成長動能明確。

### ① 技術發展與成本趨勢

太陽光電產業正由「規模擴張」邁向「效率與品質提升」之發展階段，技術快速迭代為主要驅動力之一。

在電池技術方面，傳統 PERC 技術已逐漸接近效率極限，市場主流已轉向 N 型高效率電池技術，包括 TOPCon 與 HJT 等，其中 TOPCon 因具備效率高、衰減低及成本相對具競爭力等優勢，市占率預計於近年快速提升並成為主流技術。此外，背接觸（BC）電池及雙面模組技術亦逐步普及，可有效提升發電效率。

下一代技術方面，鈣鈦礦（Perovskite）與晶矽疊層電池之研發持續突破，未來轉換效率有望突破 30%，進一步降低度電成本（LCOE），提升太陽光電在能源市場之競爭力。

在成本結構上，隨著製造規模擴大、自動化程度提升及供應鏈成熟，太陽光電 LCOE 長期呈現下降趨勢，已於多數地區具備優於燃煤與天然氣發電之成本競爭力。然而，近年受地緣政治、貿易政策及供應鏈重組影響，產業亦面臨產能過剩與價格波動之短期壓力，促使產業進入整併與結構優化階段。

### ② 政策驅動與市場機制演進

2025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呈現政策紅利與貿易保護共存的複雜態勢。儘管美國《通貨膨脹削減法案》（IRA）與歐盟「REPOWEREU」提供長期補貼，但隨之而來的反規避關稅與進口壁壘，正重新定義全球供應鏈版圖，正迫使供應鏈由「成本導向」劇烈轉向「在地化導向」。企業端方面，在 RE100 倡議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壓力下，綠電需求已由自願性轉為剛性需求，帶動企業購電協議（CORPORATE PPA, CPPA）市場快速成長。綠電交易市場逐步成熟，使太陽光電案場由過往依賴躉購費率（FIT）之單一收益模式，轉向多元化電力銷售機制，提升長期收益穩定性與投資吸引力。

### ③ 儲能整合與電力系統轉型

隨著再生能源滲透率提升，電力系統對穩定度與調度能力之要求日益提高，產業發展趨勢由單一發電邁向「光儲整合（PV+STORAGE）」模式。

儲能系統搭配能源管理系統（EMS）與人工智慧技術，可有效進行負載平衡、削峰填谷及電力優化調度。此外，虛擬電廠（VPP）之發展，使分散式電源與儲能系統得以整合參與電力市場與輔助服務，創造新型態商業模式，亦提升整體電網韌性。

### ④ 全球能源投資趨勢

近年全球能源投資結構正出現重大轉變，顯示能源轉型已由政策驅動逐步轉為資本市場主導之長期趨勢。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EA）最

新報告，2025 年全球能源投資總額預估達約 3.3 兆美元，創歷史新高，其中約 2.2 兆美元投入再生能源、電網、儲能、電氣化及低碳技術，占整體能源投資比重約三分之二，為化石燃料投資（約 1.1 兆美元）的兩倍以上，顯示資金正快速流向低碳與電力相關領域。

在投資結構上，能源產業正邁入「電氣化時代（AGE OF ELECTRICITY）」。相較十年前化石燃料投資高於電力系統投資之情況，現今電力相關投資（包括發電、電網與儲能）已反轉並大幅領先，2025 年電力部門投資規模約達 1.5 兆美元，較化石燃料供應端投資高出約 50%，反映電力需求成長及再生能源滲透率提升之趨勢。

就技術別而言，太陽光電為全球能源投資中最受資本青睞之項目。2025 年全球太陽光電投資金額預估達約 4,500 億美元，為所有能源技術中最高，顯示其在成本競爭力與部署速度上的優勢。此外，儲能系統投資亦快速成長，年度投資規模達約 660 億美元，顯示「光儲整合」已成為能源投資的重要方向。

從區域分布觀察，中國為全球最大能源投資國，其能源投資規模已接近歐盟與美國總和，且在太陽光電、電池及電動車等領域具有領先地位；歐洲則因能源安全考量，在俄烏戰爭後加速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投資；美國則透過政策工具（如 IRA 法案）強化本土製造與清潔能源供應鏈。整體而言，能源投資除減碳因素外，亦受到能源安全、產業政策及供應鏈競爭等多重因素驅動。

然而，全球能源投資仍存在結構性不均問題。多數資金集中於已開發國家及中國，部分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如非洲）因資金成本高及融資困難，能源投資仍顯不足，可能影響全球能源轉型進程。此外，電網投資成長相對落後，成為限制再生能源大規模併網與電力系統穩定之關鍵瓶頸。

綜合而言，全球能源投資趨勢已明確朝向低碳化、電氣化與分散化發展，其中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為資本投入之核心領域。在政策支持、技術成熟與市場需求三重驅動下，未來能源投資將持續向再生能源及相關基礎設施集中，進一步鞏固太陽光電產業之長期成長動能。

#### ⑤ 能源轉型的挑戰與機遇

在全球加速邁向淨零碳排之過程中，能源轉型雖帶動再生能源產業快速成長，惟亦伴隨多重結構性挑戰。首先，隨著再生能源占比提高，電網容量不足與系統調度複雜度提升，已成為各國普遍面臨之瓶頸，影響太陽光電案場併網進度與發電穩定性。其次，土地取得與環境審查程序繁複，加上地方溝通成本提升，使開發時程延長且不確定性增加。再者，全球供應鏈受地緣政治與貿易政策影響，產能過剩與價格波動並存，壓縮產業利潤空間，同時加速市場競爭與整併。此外，在利率環境變動下，專案融資成本上升，對投資報酬率產生壓力，而政

策與法規之調整亦可能影響產業發展節奏。整體而言，能源轉型過程中，基礎建設、資金成本及制度環境等因素，仍為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限制。

另一方面，能源轉型亦帶來前所未有之發展機遇。隨著全球淨零排放目標逐步落實，加上電動化及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推升用電需求，太陽光電作為具備成本競爭力與快速部署優勢之能源，將持續受惠於長期需求成長。在企業端，受 RE100 及 ESG 趨勢帶動，綠電需求已由自願性轉為剛性需求，企業購電協議（CPPA）市場快速擴張，為產業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此外，隨著儲能系統、能源管理平台及虛擬電廠等技術成熟，太陽光電正由單一發電模式轉型為整合型能源服務，創造多元商業模式與附加價值。技術進步亦持續推動發電效率提升與成本下降，進一步強化產業競爭力。同時，應用場域由傳統電站延伸至建築整合、農漁結合及浮動式系統等多元領域，拓展市場空間。在綠色金融支持與全球資本持續投入下，太陽光電產業中長期發展動能仍具高度成長潛力。

## (2) 台灣能源轉型的目標和策略

### ① 台灣能源轉型的背景和目標

台灣屬能源高度仰賴進口之經濟體，長期以來整體能源進口依存度維持在約 96% 以上，使能源安全與供應穩定性成為國家發展之重要課題。近年在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高、能源價格波動加劇，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之背景下，如何建立兼具韌性與自主性的能源體系，已成為政府政策核心。同時，隨著氣候變遷議題持續升溫及國際減碳規範（如碳邊境調整機制）逐步實施，台灣作為出口導向之經濟體，亦面臨加速減碳轉型之壓力，能源政策不僅關乎環境永續，更直接影響產業競爭力。

在此背景下，台灣能源轉型政策已由過往較為單一之結構目標，逐步調整為以「淨零排放、能源安全與穩定供電」三大核心為導向之多元能源發展策略。政府已提出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透過階段性政策推動能源結構優化。在再生能源方面，持續以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為發展主軸，擴大設置規模並提升發電占比；在傳統能源方面，則透過提升天然氣使用比例，以作為低碳過渡能源，降低對高碳排燃煤之依賴。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國內外能源情勢變化及社會對穩定供電之重視提升，核能政策亦出現調整趨勢，由過往「非核家園」之明確時程，轉為朝向「保留彈性、多元評估」之方向發展。包含既有核電機組延役可行性評估，以及新型核能技術（如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之長期規劃，均逐漸納入能源政策討論範疇，使核能在未來能源組合中具備一定潛在角色。

整體而言，台灣能源轉型已由過去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主軸，轉向更具彈性之「多元低碳能源並行」策略。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之前提下，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並搭配電網強化、儲能系統建置及電力市場改革，以建構兼顧減碳目標、能源安全與經濟發展之能源體系。其中，太陽光電因具備建置快速、分散式部署及成本持續下降等優勢，仍將為台灣能源轉型過程中最關鍵之發展項目之一

## ② 再生能源的發展

再生能源是台灣能源轉型的核心。政府原規劃於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約 27GW 之目標，其中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 及陸域風電約 1.2GW。惟受土地取得、環評審查、漁業協調及電網併網等因素影響，整體推動進度略低於原訂目標。截至 2025 年末，台灣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約達 18 至 20GW 規模，其中太陽光電約 15GW 以上，離岸風電約 3 至 4GW，陸域風電則維持約 1GW 以上之水準。儘管短期進度有所落差，然整體發展方向未變，並持續朝 2030 年再生能源占比 30% 以上之目標推進。

### 太陽能光電

太陽能光電是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重點，尤其在追求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的雙重驅動下，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台灣地處亞熱帶，擁有豐富的太陽能資源。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的發展，通過補貼、稅收優惠和政策支持，鼓勵企業和家庭安裝太陽能光電系統。

台灣的太陽能光電發展策略包括：

- a. 大規模地面電廠：利用閒置土地、工業區和農業用地建設大規模地面太陽能電廠。
- b. 分布式光電：分布式太陽光電具備更高的社區參與性與靈活性，能有效降低輸電損耗、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台灣推動「屋頂一條龍」政策，針對住宅、學校、工廠與公共建物提供設置補助與融資方案，更進一步結合建築美學與功能性，發展建築一體化光電（BIPV）等分布式光電系統的發展，充分利用建築物屋頂和立面。
- c. 創新模式：支持漁光共生、農光互補等創新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進農業和光電產業的協同發展。
- d. 建築物光電：「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針對新建、增建及改建且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築，規定每 20 平方公尺須設置 1 瓩太陽光電容量。這類案件雖僅占建造執照申辦量約 10%，但建築面積占比達 80%，每年可新增約 660MW 裝置容量。

### 風能

風能是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領域。台灣地處風能資源豐富的地區，特別是台灣海峽，被認為是全球最佳的風場之一。在發展進程上，台灣離岸風電已由示範階段邁入規模化開發階段。截至 2025 年，累計裝置容量約達 3 至 4GW，並持續推動區塊開發及第三階段區塊釋出作業，朝中長期 10GW 以上目標邁進。

台灣的風能發展策略包括：

- a. 離岸風電：重點發展離岸風電，利用台灣海峽的優質風能資源，建設大規模離岸風電場。
- b. 陸域風電：於適合區域持續優化既有場址與設備，提升發電效率，累計容量維持穩定成長。
- c. 技術創新：支持本土企業開發和應用先進風電技術，提高風電設備的效率和可靠性，降低成本。

### ③ 天然氣的發展

天然氣是台灣能源轉型中的過渡能源，被視為減少碳排放和提升能源安全的關鍵。台灣政府計劃到 2025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達到 50%，惟受用電需求成長、再生能源發展進度及機組調度等因素影響，實際占比近年約落在 42% 至 45% 區間，雖略低於原訂目標，仍已明顯高於過去水準，顯示能源結構正逐步朝低碳化方向調整。

在供應面方面，台灣天然氣高度依賴進口，液化天然氣 (LNG) 為主要來源。近年政府持續推動接收站擴建與新建工程，包括第三接收站等重大基礎設施，以提升整體接收與儲存能力，強化供氣穩定性與調度彈性。同時，為因應國際能源市場波動，亦逐步強化長期採購合約配置及多元氣源布局，以降低供應風險。

在電力系統端，天然氣發電具備啟停彈性高及碳排放相對較低之特性，已成為支撐再生能源併網與電力調度之重要基載與調度電源。政府持續推動燃氣機組新建與汰舊換新計畫，以提升發電效率並降低單位排放強度，逐步取代燃煤機組，達成減煤目標。

台灣的天然氣發展策略包括：

- a. 擴大進口：增加液化天然氣 (LNG) 的進口，確保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b. 基礎設施建設：建設和擴建 LNG 接收站、儲氣設施和天然氣發電廠，提高天然氣供應能力和應急儲備能力。
- c. 推動天然氣發電：鼓勵電力公司和私人企業建設天然氣發電廠，逐步替代煤炭發電，降低碳排放。

### ④ 煤炭的減少

煤炭發電是台灣傳統的主要發電方式，但其高碳排放和空氣污染問

題日益突出。台灣政府計劃到 2025 年，煤炭發電占比降至 30% 以下，然受整體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再生能源推動進度及電力調度需求影響，近年燃煤發電占比約落在 35% 至 38% 區間，雖尚未完全達成原訂目標，但已呈現逐步下降趨勢，顯示能源結構正朝低碳化方向轉型。在能源政策上，燃煤發電已由過往之主力電源，轉型為穩定供電之輔助基載，並逐步由天然氣與再生能源取代其發電比重。考量電力系統穩定與備載需求，燃煤機組短期內仍具一定必要性，惟中長期將隨著低碳能源占比提升而持續下降。

台灣的煤炭減少策略包括：

- a. 淘汰落後產能：逐步關停高污染、高能耗的煤炭發電廠，淘汰落後產能。
- b. 提高效率：對現有煤炭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提高發電效率，降低單位發電量的碳排放。
- c. 加強環保措施：在煤炭發電廠安裝先進的污染控制設備，減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

#### ⑤ 能源效率的提升

除了發展再生能源和天然氣，提升能源效率也是台灣能源轉型的重要組成部分。台灣政府計劃通過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和技術改造，顯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能源效率提升的策略包括：

- a. 推廣高效設備：鼓勵企業和家庭使用高效節能設備，如高效空調、節能照明和高效電機等。
- b. 優化工業流程：推動工業企業進行技術改造和流程優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 c. 提升建築節能標準：制定和推行更高的建築節能標準，推廣綠色建築和節能建築技術，減少建築物的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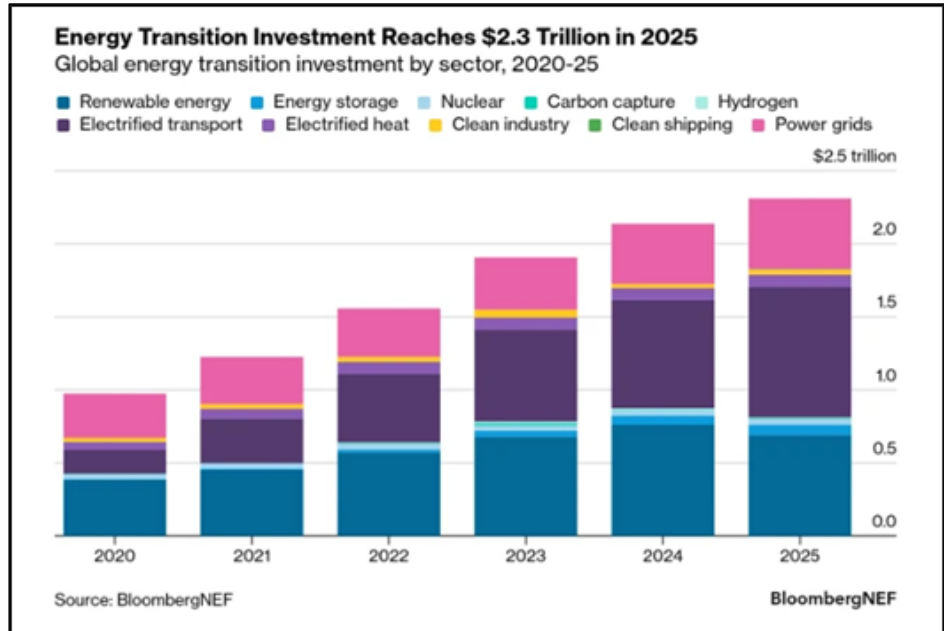
總之，台灣的能源轉型目標和策略是應對氣候變化、提升能源安全和促進經濟發展的綜合舉措。通過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增加天然氣使用、減少煤炭依賴和實現非核家園，台灣將逐步實現能源結構的根本性轉變。隨著技術的進步和政策的支持，台灣能源轉型的目標必將實現，這不僅有助於保護環境，還將推動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為台灣創造更加美好的未來。

#### 儲能產業

##### a. 全球儲能市場

隨著再生能源占比的提高，儲能系統成為電網系統穩定運行、提高系統彈性的關鍵配套。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於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TRENDS 2025 的報導，2024 年全球能源轉型投資達 2.1 兆美元，其中儲能投資持續成長。預估 2025-2030 年間，全球儲能容量將較目前放大 6 倍，儲能作為電網穩定和再生能源整合的關鍵技術，市場成長動能強勁。儲能是相對主流的技術，風險很小，商業模式也日益成熟。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

### b. 台灣儲能市場

2025 年為表後儲能元年，象徵台灣儲能市場正進入關鍵轉型期。根據政府規劃，表前儲能（電網級）市場已達飽和，目前政策重心轉向「表後儲能」（用戶側），針對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高壓用電大戶推動補助。這些政策措施不僅有助於提高電網的穩定性和彈性，還能促進儲能市場的發展。

電池儲能：國際鋰電池儲能技術持續進步，300AH+電芯已成主流，314AH 型號市占率預計從 2024 年的 39.2% 上升至 2025 年的 75% 以上。台灣企業積極投入電池芯國產化，部分台廠進行小量試產。

抽水蓄能與多元技術：台電制定 10 年電網韌性計畫，透過靈活調度儲能電池、常規水力及抽蓄水力發電，配合時間電價和需量反應管理，確保供電穩定。

### c. 國產電芯補助

經濟部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編列新台幣 50 億元預算，對產業表後儲能提供補助。須同時具備國產鋰系電池芯及非陸製通訊模組，廠商最高可獲得每 MWH 新台幣 500 萬元補助。2026-2029 年建置目標分別為：300MWH、300MWH、200MWH、200MWH，計畫期程結束後共建置

1,000MWh。

#### d. 技術創新

政府透過「能源轉型 2.0」加速氫能、地熱及 CCS 技術開發，並藉由計畫型補助推動國產電芯量產與智慧管理系統（BMS）驗證。未來結合台灣 AI 與物聯網優勢開發智慧儲能解決方案，將有效強化台灣在全球綠能供應鏈的戰略地位。

#### 充電設施

##### a. 全球充電設施市場

全球充電基礎設施正快速擴張，發展模式因居住環境而異。歐洲多數家庭具備安裝家用充電樁條件，公共充電設施需求相對較低；亞洲大城市則主要依賴公共充電網絡。近年快充與超快充技術成為基礎設施建設重點，隨著設備價格下降，中國、歐盟與美國均持續提升快充覆蓋率。

雙向充放電技術（VEHICLE-TO-GRID, V2G）正逐步進入示範階段。此技術使電動車電池不僅是能源消耗端，也能在必要時反向輸送電力至電網，成為分散式儲能的一部分。隨著技術成熟與試點規模擴大，V2G 將可能在未來發揮更大作用，提升系統靈活性並增強供電韌性。

##### b. 台灣充電設施市場

截至 2025 年 7 月底，全國公共充電樁數量已達 12,334 槍，對應電動小客車登記數 110,768 輛，車樁比約 9:1，優於歐盟建議值。

公共充電設施：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公共充電設施的建設，鼓勵企業和地方政府在公共場所安裝充電樁，如停車場、商業中心和高速公路服務區等。

私人充電設施：台灣政府鼓勵家庭和企業安裝私人充電樁，提供補貼和稅收優惠，降低安裝成本，促進私人充電樁市場發展。

#### (3)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前景充滿了機遇與挑戰。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再生能源將在未來的能源結構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以下是對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發展的展望。

##### ① 技術進步與創新

技術進步是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的核心動力。未來，隨著技術的不斷創新和突破，再生能源的效率將進一步提高，成本將持續下降，從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 a. 太陽能技術

太陽能技術在過去已經取得了顯著進步，即將邁入技術突破與商業

應用交會的關鍵一年。新材料的應用（如鈣鈦礦材料）、高效光電電池的研發（如多結電池）、以及光電系統的智能化管理將進一步提高太陽能光電的轉換效率和可靠性。此外，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技術的普及將使得更多建築物能夠利用太陽能發電，擴大光電市場的應用範圍與市場的接受度，以克服土地資源有限的挑戰。

#### b. 儲能技術

儲能技術是解決再生能源間歇性問題的關鍵。未來，電池儲能技術將繼續進步，特別是固態電池和鋰硫電池等新型電池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將顯著提高儲能系統的能量密度和壽命。此外，氫儲能與雙向充放電技術（V2G）已進入示範應用階段，為未來長期儲存與能源調節提供新方向。

### ② 政策支持與市場機制

#### a. 政策轉向：從「規模補貼」到「供應鏈韌性」

2025 年全球政策已進入收割與轉型期。歐盟 CBAM 與台灣碳費制度正式掛鉤，綠電不再是選項而是企業生存的「剛需」。未來政策將更強調「本土製造比例」（如美國 IRA 與台灣儲能國產化補助），以應對地緣政治與能源安全。

#### b. 市場機制：從「LCOE」轉向「系統價值」

隨著再生能源占比過半，單純售電（FIT）模式已退場，未來重點在於虛擬電廠（VPP）與電力交易平台。市場將獎勵具備「調度能力」的儲能與智慧管理系統，推動 24/7 全時綠電匹配（HOURLY MATCHING）成為國際主流標準。

#### c. AI 驅動的結構性需求

AI 資料中心已成為多個市場綠能投資的首要驅動引擎。2025 年資料中心投資額正式超越太陽能板整體規模，這股力量正迫使能源轉型從「間歇性光風」轉向追求「穩定基載」，加速地熱、氫能與長效儲能（LDES）的商業化進程。

### ③ 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

#### a. 經濟效益：從量變到質變

再生能源不再僅是投資項目，而是全球供應鏈的入場券。隨其規模擴張，2025 年後的重點在於「綠色產值區域化」，預計到 2050 年創造的 1.4 億個就業機會中，高技術含量的「能源系統整合」與「電池循環經濟」將成為各國 GDP 增長的新引擎。

#### b. 社會效益：能源自主與公共健康

分散式能源與智慧微電網的普及，將使能源供應從中心化轉向區域自主，極大化能源安全並降低地緣政治風險。此外，隨著化石燃料

退場，空氣質量的改善將實質反映在公共醫療成本的降低，實現環境與健康的雙重紅利量。

#### ④ 挑戰與應對

儘管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前景光明，但仍面臨諸多挑戰。未來，各國需要共同努力，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挑戰，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 a. 技術挑戰：從「儲存」到「智慧調度」

單純的電化學儲能（如鋰電）已趨成熟，未來的挑戰在於長效儲能（LDES）與氫能的商業化，以解決跨季節的間歇性問題。同時，技術研發將側重於「設備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廢舊模組的回收利用率與系統韌性。

##### b. 政策和市場挑戰：加強政策協調和市場監管

政策的不確定性和市場機制的不完善可能對再生能源的發展造成影響。未來，各國應加強政策協調和市場監管，建立穩定和可預測的政策環境，完善市場機制，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此外，國際合作和經驗分享也將有助於各國共同應對挑戰，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的全球發。

##### c. 社會和經濟挑戰：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

再生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將帶來就業結構的變化和社會的轉型。如何保障傳統能源行業的就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實現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是未來需要解決的重要問題。各國應加強職業培訓和教育，提升勞動力的技能和素質，促進就業的平穩過渡和社會的和諧發展。

綜上所述，未來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前景廣闊，充滿了機遇與挑戰。隨著技術的進步、政策的支持和市場的推動，再生能源將在全球能源結構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儘管面臨諸多挑戰，但只要各國共同努力，推動技術創新，完善政策機制，再生能源產業的目標必將實現，這不僅有助於應對氣候變化，還將推動全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為人類社會創造更加美好的未來。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現階段係以太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管理服務及售電服務為主要營收來源，以下就太陽光電及儲能案場整合服務及綠能相關產業之上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

### (1) 再生能源產業概述

再生能源產業可以從設備製造業、整合服務業以及發電業三個方面來劃分。這些部分共同組成了再生能源產業的上、中、下游，形成一個完整的產業鏈。以下是詳細的說明：

### ① 上游：設備製造業

上游設備製造業主要包括原材料、零組件和設備材料的生產和供應。這些企業負責提供再生能源設備所需的各種基礎材料和零部件，為中游整合服務業和下游發電業者提供必要的硬體支持。

原材料：包括矽晶圓、玻璃、鋁框等。

零組件：包括太陽能電池、逆變器、風機葉片等。

設備材料：包括支架、電纜、接線盒等。

### ② 中游：整合服務業

中游整合服務業涵蓋了電廠規劃、設計、施工及維運等服務。這些企業負責將上游提供的設備和材料進行整合，並完成電廠的建設和運營。

電廠規劃：包括選址、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

設計與施工：包括詳細設計、設備安裝、系統集成等。

維運服務：包括設備維護、系統監控、故障排除等。

### ③ 下游：發電業

下游發電業者主要負責電廠的開發、投資及運營，並將所產生的電力出售給電力公司或最終用戶，除了傳統電力銷售外，下游業者開始拓展再生能源憑證（T-REC）銷售、碳權交易、虛擬電廠（VPP）與智慧電網應用等新商業模式，強化收益結構並實現電力與金融的結合。

電廠開發：包括土地租賃或購買、電廠建設投資等。

發電運營：包括電力生產、電力銷售等。

電力銷售：包括與台灣電力公司或其他售電業者簽訂售電合約，將電力輸送給最終用戶。

電力收購：與第三型發電業者簽定購電合約，將電能透過轉供輸送給最終用戶。

## (2) 產業別詳述

以下是針對不同再生能源產業的上、中、下游詳細說明：

### ① 太陽能產業

上游：

原材料：矽晶圓、玻璃、鋁框等。

零組件：太陽能電池、逆變器、支架等。

中游：

電廠規劃：選址、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

設計與施工：詳細設計、設備安裝、系統集成。

維運服務：設備維護、系統監控、故障排除。

下游：

電廠開發：土地租賃或購買、電廠建設投資。

發電運營：電力生產、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與台灣電力公司或其他售電業者簽訂售電合約。

## ② 風力產業

上游：

原材料：鋼材、複合材料等。

零組件：風機葉片、發電機、變壓器等。

中游：

風場規劃：風場選址、風資源評估、環境影響評估。

設計與施工：風機安裝、電纜鋪設、變電廠建設。

維運服務：風機維護、風場監控、故障排除。

下游：

風場開發：土地租賃或購買、風場建設投資。

發電運營：風力發電、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與台灣電力公司或其他售電業者簽訂售電合約。

## ③ 儲能系統產業

上游（零組件製造）：

電池芯/模組：鋰電、固態電池等電化學儲能。

電力電子：逆變器、功率調節系統（PCS）。

控制系統：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管理系統（EMS）。

中游（系統集成）：

工程設計：可行性研究、併網設計、環境評估。

EPC 承包：採購、安裝、調試、測試。

電網整合：併網申請、電力調度協調。

下游（項目運營與市場）：

項目開發：融資、地點取得、建設管理。

運營維護：日常監控、故障排除、性能優化。

市場參與：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市場、表後儲能補助、虛擬電廠。

再生能源產業的上、中、下游各自扮演著重要角色，協同合作推動整個產業的發展。上游設備製造業提供基礎材料和零部件，中游整合服務業負責電廠的規劃、設計和施工，而下游發電業則負責電廠的運營和電力的銷售。然而，台灣再生能源產業面臨「進口依賴」的狀況——國產電池芯、逆變器等核心設備產能有限，多數 EPC 專案仍優先採購國外設備，以降低成本與風險。因此，儘管政策支持與市場需求逐步增長，台灣再生能源產業的整體競爭力仍高度依賴進口設備成熟度，國內供應鏈的自主性與長期發展前景有待突破。

### 3.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在「2050 淨零排放」框架下，2025 年台灣已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

與技術驅動」新階段，未來產品發展聚焦以下四大趨勢。

(1) 資產管理：從「基礎維運」到「智慧整合」

隨分散式案場增加，專業化維運（O&M）成為確保內部報酬率（IRR）的關鍵。未來展望在於將巡檢、清潔轉型為數據驅動的預防性維護。

(2) 電力服務：虛擬電廠（VPP）與能源服務（EAAS）

國際電力交易平台與虛擬電廠已進入實踐期。未來趨勢將整合分散式發電、儲能與電動車充電（EVSE），透過數位平台進行精準調度，將案場從單純售電轉向提供「電網輔助服務」的高價值節點。

(3) 數位轉型：AI 預測維護與系統智慧化

AI 與大數據已成為標配。未來系統將由「單一設備」進化為「高度連網能源解決方案」，利用 AI 進行精準的發電預測與故障檢測（O&M4.0），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EMS）優化充放電策略，實現資產價值最大化。

(4) ESG 與綠色認證：資產的「綠色溢價」

隨著台灣碳費制度與國際 CBAM 落地，再生能源資產的競爭力取決於「全生命週期碳足跡」。未來趨勢為導入 ISO 14067 及溯源認證，確保綠電產品符合 RE100 等國際規範，協助企業客戶獲取綠色競爭力。

(5) 模組化與標準化：加速規模化

為適應多樣化場景，光電與表後儲能服務正朝模組化設計發展。這不僅能大幅縮短施工期、降低資本支出（CAPEX），更有助於建立標準化服務模式，推動台灣綠能解決方案向國際市場輸出。

(6) 獨立能源顧問：韌性建築

大型企業與科學園區為規避地緣政治或供電不穩風險，正加速自建微電網整合光電、儲能與柴油發電機，實現 100% 的能源自主與關鍵負載保障。「獨立能源顧問」提供涵蓋創能、儲能、EMS 與防災韌性等核心方案。透過與地方政府及大型企業園區合作，規劃一套「自主思考的能源生態系統」，協助建商與業主在近零排碳時代，藉由具備高 ESG 價值的「全棟韌性防災宅」提升不動產溢價空間與品牌領先地位。

#### 4. 市場競爭力分析

(1) 太陽光電

本公司在太陽光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能力，成功開發並建置多個大型太陽能電廠，累計裝置量逾 130MW。由於台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修正，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本公司將利用其資源整合能力，持續擴大儲能、綠電交易平台及其他種類之複合應用系統整合計畫，以全週期管理為目標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2) 離岸風電

台灣離岸風電已正式進入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子公司寶鯨風能持續投入風電開發與研究，積極評估投資機會。

### (3) 綠電購售電

子公司寶富電力已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截至目前為止，累計簽約用電客戶超過 20 家，合約總度數超過 31 億度綠電，客戶橫跨金融、半導體、電子、紡織及化工等產業。隨著企業對綠電需求增加，本公司在綠電售電市場具競爭優勢，未來將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亦積極採購綠電，透過轉供擴大綠電生態圈。

### (4) 儲能

本公司參與電力交易平台 AFC 建置容量為 10.9MW，平均執行率為均有 95% 以上，符合服務效率指標要求，並持續評估與開發案件，擴大儲能市場市佔率。111 年取得全台首件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設置標案，規劃設置 10MW/27MWH 及 16MW/42MWH 之光儲系統，符合國際最嚴格安規 UL9540 現地認證要求之最大規模光儲案場。基於表前市場的經驗，亦積極發展表後儲能業務，提供客戶案場設計規劃、建置、調機及後續維運服務。

### (5) 工程業務產品

本公司在工程業務方面具有專業技術及豐富實績，除了自建城市發展 99MW 及寶興能源 200MW 太陽能電廠等專案工程(包含水面型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與 69KV GIS 升壓站及變壓器、161KV GIS 升壓站及變壓器、電纜及 25KV 配電盤、電纜設備及電信機房工程等之相關經驗)，實績受業主肯定深具優勢。亦興建屋頂型太陽光電案場，並以最佳施工品質及高度專業技術，提供客戶從規劃、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驗證到驗收、維修等整套一貫性的工程管理服務，對於相關機電技術工程上具有專業技術及工程實績，於拓展與取得未來案件機會仍具備相當競爭力。

### (6)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產品

本公司定位為再生能源資產管理公司，具備重電設備、太陽發電機組及變電廠等工程實績與電廠維運技術，在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乃是源自公司原有的經營技術。未來政府大力推廣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廠，必然與提升本業成長相輔相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是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建立虛擬電廠平台，整合分散式資源。展望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從台電公司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市場仍有未來性。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業務項目所需之技術開發工作由專案業務、工程、設計規劃、資訊等相關部門依業務推進協同進行，因此

無名列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年來專注於再生能源領域的電廠開發投資、工程整合及能源服務等資產管理計畫，故相關技術發展緊密結合實際營運項目，包括能源管理系統(EMS)開發與輔助服務相關平台，以及用戶端表後儲能解決方案等，透過與廠商夥伴交流，強化系統整合能力與在地經驗，以提升公司自身案場管理與提供服務客戶之全方位整合服務能力。同時，持續關注海內外最新技術趨勢、積極與具各類型案場經驗的夥伴合作，借重其國際經驗，將其發展成為因地制宜、適合於台灣案場的型態，致力打造具指標性的案場。例如，自 107 年，本公司持續開發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中央光電專區），挑戰自建升壓站與分散式太陽能電廠為集結升壓，林邊地區最大開發容量 99MW、枋寮地區最大開發容量 400MW，當中包括一處 17MW、集結超過六十名地主的水域，做了浮筒型的規劃，已於 112 年併網。另，本公司於 111 年完成為與嘉義大林鎮大林糖廠旁的台灣第一座農電共生示範案場的併網，日後也將持續進行指標性案場的開發規劃。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短期內將持續響應政府的能源轉型計畫，拓展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自持案場的量體，同時，積極找尋合適的海外市場機會。長期則會持續深化自身能力，鎖定最前沿的再生能源技術及方案，希望藉由公司擅長的因地制宜的長期經營能力，提供全方位的能源服務。同時，我們也會密切追蹤國際情勢、產業動態及政策法令，以適時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掌握風險管控的同時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響應台灣能源政策

- ① 持續發展大型地面型、農電共生等太陽光電案場，穩步增加市場份額。
- ② 大面積土地朝複合式利用作規劃，打造光電與農村共榮創生型案場。
- ③ 建置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之案場以提升供電彈性。
- ④ 推廣住家用及商用等表後儲能市場，協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⑤ 結合自研能源管理系統推廣節能方案。

##### （2）投資海外能源市場

- ① 以國內豐富的電廠經驗拓展再生能源市場發展純熟的澳洲，首先瞄準儲能投資。
- ② 在亞洲地區與當地優質企業合作結盟，投入再生能源建設，並以簽署長期穩定合約確保營收來源。

##### （3）強化電力開發及工程業務

透過業務開發或公開招標，全力爭取太陽光電、儲能與其他再生能源興

建業務。

#### (4)推廣智慧綠能場域解決方案

配合客戶需求進行光儲與 EMS 的整合，協助客戶達成能源效率優化與淨零目標。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助力國家能源轉型

除太陽能外，也積極拓展國內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包含風力發電、儲能、生質能發電、地熱能發電、售電平台及水處理等項目。以長期持有資產策略，多角化經營並與產業先驅合作，致力成為全方位再生能源服務提供商。

#### (2)佈署能快速響應的團隊

積極整合各項再生能源產業鏈，自開發、興建、維護運轉、電能自由買賣。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培養綠能領域之專業人才，以應對快速的市場變化。

#### (3)深耕海外市場

在審慎風險評估原則下，運用本公司於國內電廠建置與營運的豐富經驗，積極拓展具潛力之海外市場，擴大經濟規模，鞏固國際市場地位。

#### (4)強化智慧運算及雲端技術

引進雲端、AI、大數據等資訊科技提升自研能源管理系統所能達到的深度與廣度，將資產維運管理、綠電銷售、儲能服務以及農作物生產管理等納入雲平台集中管理與調度，以應對所需服務日新月異的能源市場。

#### (5)發展碳管理業務

因應歐盟推動之「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及台灣 2050 淨零碳排政策趨勢，本公司積極投入碳管理相關業務發展，包含碳盤查、碳足跡分析、減碳策略規劃、碳權交易及碳中和專案等領域。透過資訊調研、技術開發及專業證照取得，建立完整的碳管理服務能力，協助企業保持永續競爭優勢。

#### (6)整合重要產業鏈

透過策略性投資與資源整合，支持上、中、下游供應鏈夥伴，打造穩固且具韌性的產業生態圈，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與市場挑戰。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13 年度		114 年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949,289	100.00	1,231,509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949,289	100.00	1,231,509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最新統計資料，依能源署再生能源裝(設)置容量，截至 115 年 01 月累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3,038MW，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為 15,000MW，占比 67.8%。114 年截至 12 月底，本公司已完成商轉的自持案場規模，約占全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近 1%。

依電力交易平台調頻備轉容量合計數截至 114 年 11 月底，總計為 816MW，本公司提供之儲能調頻備轉容量為 10.9MW，市場占有率約為 1.33%；發電端光儲合一領域，本公司積極拓展布局，已在相關市場中展現成效與競爭力；再生能源佔比逐年攀升，看好儲能長期發展潛力，將視市場發展與評估個案投資效益適當爭取市場份額。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太陽能光電

法規政策：太陽光電仍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主力，政府設定 2025 年裝置容量目標為 20GW，但因地面型開發延宕、審查瓶頸及複合場域推動挑戰，截至 2025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約 15.2 - 15.4GW，未達標。政府已正式將 20GW 目標時程延後至 2026 年（約 11 月）達成，2030 年目標則維持 31GW。政府仍持續推動各類型複合場域（如漁電共生、不利耕地及公有土地活化），惟漁電共生案場審查趨嚴，部分已併網案場面臨養殖事實查核壓力。

2025 年 2 月內政部預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後續已正式推動，自 2025 年 8 月起強制新建、增建或改建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物須設置一定容量之太陽光電設備（每 20 平方公尺約設置 1KW，不限屋頂），進一步釋放屋頂型及立面型潛力。政府同時鼓勵高效率模組汰換及小屋頂獎勵，加速屋頂型光電成長。

企業用戶受用電大戶條款規範、供應鏈減碳趨勢驅動，綠電採購需求持續擴大；許多企業開始盤點廠房屋頂的可用空間，然因自建門檻高，多轉向委外建置或綠電交易平台採購，帶動太陽光電市場規模成長。整體而言，屋頂型光電已成為主要成長動能，地面型則因土地利用及環評規範趨嚴而進度放緩。

成長潛力：根據農業部資料，台灣目前有 37 個不利農業經營區，共計 2,162 公頃，經濟部公告之漁電共生專區則有 20,982 公頃，雖然這些複合場域具開發潛力，但實際推動面臨審查瓶頸與養殖事實查核壓力，導致不利農業經營區併網面積占比仍低（約 18%~32% 含施工中案件），漁電共生進度亦相對緩慢，未來需透過優化審查機制與「以漁為本」落實，才能有效釋放潛力。台灣再生能源目標為至 2050 年占比達 60%~70%，其中太陽光電預計設置 40GW~80GW，離岸風電 40GW~55GW，其他再生能源達到 8GW~14GW。

## (2) 儲能

市場需求：隨著再生能源建置量提高以及近期能源危機，電網需面臨更高的供需波動，儲能系統可將多餘電力儲存，並於需要時即時釋放，達成能量轉移（削峰填谷），更可以以「需量反應」方式參與電力交易，也就是透過誘因或價格機制，促使用戶在特定時段減少用電，或調整用電習慣，以達到電力供需平衡的策略。

市場規模：根據 POXA 則預估，全台表後儲能容量可達 5GWH，約等於 500 萬戶家庭的用電量。然而，其看好目前台灣儲能市場仍以多聚焦於工商業應用，住宅端發展受限於電價與設備成本因素，推動仍須政策助力。

政府祭出表後儲能補助（4 年 50 億元）、消防指引與商品檢驗規範，規劃面向完善。然而，補貼受限國產電芯、消防安規成本上升、商品檢驗流程冗長，實際市場啟動取決於成本與法規的同步優化，而非單純政策支持。

## (3) 綠電售電

需求增加：由於企業有 ESG、環評、用電大戶、國際供應鏈等要求，須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民間企業對於綠電購電需求持續增加。根據經濟部預測 2030 年需求量將增至 400 億度。

市場供應：為滿足企業對於綠電的急需，台電透過綠電憑證交易平台販賣自建的再生能源，民間也有多家業者陸續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專門販售再生能源電力。採購綠電已成為企業的剛性需求，未來台灣的綠電市場勢必走向「多對多最佳化配合模式」。

## (4) 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

政策推動：政府持續落實「能源轉型 2.0」，將綠能列為前瞻建設計畫核心。太陽光電作為 2050 淨零路徑的關鍵戰略，2025 年累積目標 20GW，並預計 2030 年達 31.2GW；離岸風電則穩步邁向 2025 年 5.6GW 與 2035 年 18.4GW 之目標。除了加速海陸風光建設，2025 年政策重心已顯著轉向用戶端（表後）儲能、氫燃料電池及微電網技術，以強化產業供電韌性。

市場潛力：隨碳費起徵與企業減碳需求進入深水區，市場將從單純案場

開發演進為涵蓋綠電購售、能源管理系統 (EMS) 與資產數位化維運的多元服務生態體系。

### 3. 競爭利基

#### (1) 豐富的經營與技術經驗

##### ① 電力開發及工程

經營團隊擁有平均超過 30 年能源經營及工程專業經驗，累積了豐富的電廠統籌規劃及建置經驗，涵蓋從再生能源案場開發到 EPC 工程的各個環節。這些經驗有助於公司持續保持領先，並且能夠迅速適應和應對市場變化。

##### ② 資產經營管理

管理服務團隊不僅具備日常行政管理能力，還擁有第一線企業運營經驗，能夠在投資階段即掌握開發時程、風險管理和設計規劃，確保在 20 年營運期內的維運管理。此外，子公司提供專業的即時維運服務，利用雲端監控與 AI 數據分析系統提升發電效能，確保案場的高效運營。

##### ③ 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高度專業及資歷，聘任跨領域能源、永續人才外，更深植專業財務金融背景，能針對專案進行審慎評估，從投資回報、避險價值、品牌溢價及銷售增值等多元角度檢視，充分因應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並持續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提升團隊本質學能，培育更多綠電生力軍，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強大的人才支援。

#### (2) 完整的整合服務能力

##### ① 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

本公司提供涵蓋太陽能電廠工程 (EPC)、儲能系統建置、後續維運管理、綠電購售在內的整合型能源解決方案。透過橫向整合不同技術與服務，能依據企業在永續轉型各階段的需求，彈性設計最適能源組合，協助客戶系統化實現減碳目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投資回報。

##### ② 一站式垂直交付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專案執行能力，從場勘評估、規劃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技師簽證、工程控管、市電併聯掛錶到完工後保固、維運及管理皆由內部團隊一條龍執行。此一站式垂直整合模式大幅簡化客戶作業流程，降低管理複雜性，亦提高整體建置效率與案場成功率。

##### ③ 多元再生能源整合平台

為因應能源市場多變趨勢，本公司也積極拓展國內外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採行長期持有策略與彈性資源整合機制，使公司具備快

速擴展市場、跨域合作與創新商模的能力，進一步提升整體市場佔有率與成長動能。

### (3) 穩定的綠電供應與市場布局

#### ① 電力開發及工程

本公司持續推進具規模化與穩定性的案場建置計畫，採自建自持模式，確保綠電來源品質穩定、供應具可持續性，成為前端電力交易平台堅實的電力支撐。客戶透過與本公司合作，能取得具可控性與高可信度的再生能源供應，強化用電綠化轉型的實務基礎。

#### ② 多元整合的電力交易平台

子公司寶富電力以客戶需求為核心，以自有電廠豐沛的綠電資源，並聯合多家優質再生能源業者，提供靈活彈性的綠電採購方案。服務內容涵蓋綠電轉供、再生能源憑證（T-REC）申請、用電結構優化分析等一站式服務，協助企業系統化實現節能減碳目標，並逐步滿足淨零排放與 RE100 承諾的永續轉型需求。

### (4) 強大的案場開發與運營管理能力

#### ① 案場土地/場域開發能力

面臨土地取得困難之挑戰，公司採取大規模案場開發與區域長期深耕策略，藉此建立妥善且迅速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憑藉於案場建置過程展現的卓越管理能力與專業技術，贏得地方信任，致力於落實深植在地的永續能源服務，實現產業與地方之共榮價值。

#### ② 案場運營管理能力

本公司多數案場位處地層下陷嚴重區域，且土地分布相對分散，對施工管理挑戰甚高。憑藉團隊縝密的規劃與高效率的建置管理能力，確保各區域案場皆能依期如質完工，展現強大的統籌協調與執行力。

#### ③ 案場維營運能力

案場併網後，由本公司子公司寶運能源擔任專業維運團隊，提供即時且穩定的運維服務。秉持「長期持有、自建自營」的理念，本公司維運團隊不僅深度熟悉系統架構，更具備快速應變及預防性維護能力，確保案場持續高效運轉。

### (5) 成本控管與財務健全

#### ① 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保持良好且長期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有效控管成本，提升管理效能，創造合理利潤。

#### ② 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足以支付工程營運週轉金所需，並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的授信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這種健全的財務結構，確保公司在市場波動中仍能穩健運營，保持競爭力。

#### (6) 國內外知名合作夥伴

##### ① 合作夥伴

本公司攜手國內外具領導地位的優質夥伴，包括 FLUENCE、SOLAREEDGE、大亞電線電纜、士林電機、東元電機等，共同打造高可靠度與高效率的電廠。這些策略夥伴不僅具備深厚的產業經驗與前瞻技術，更與本公司維持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從產品整合、技術導入到工程執行，形成高度協同的夥伴網絡。藉由與生態圈密切合作，我們持續拓展產業價值鏈，強化市場競爭力，創造可持續的多方共贏。

本公司在再生能源領域中，憑藉豐富的經營與技術經驗、完整的整合服務能力、穩定的綠電供應與市場布局、強大的案場開發與運營管理能力、成本控管與財務健全以及國內外知名合作夥伴，具備穩固的競爭優勢。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上述優勢，靈活因應市場趨勢，強化技術水平、擴展市場布局、深化合作夥伴關係，穩健推動業務成長，實現可持續發展。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 國際政經挑戰與國內政策推動並存，穩定支撐市場發展

在地緣政治、關稅政策等國際政經不確定性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之際，台灣政府積極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能源轉型與產業創新政策，支撐國內經濟與綠能產業發展。這些政策有助於維持市場穩定成長，並強化本公司在能源領域的營運動能與拓展空間。

##### ② 能源轉型趨勢明確，綠能市場長期成長動能穩固

全球淨零碳排已成共識，台灣政府規劃 2050 年再生能源佔比達 60%-70%，截至 2025 年底，再生能源佔比已穩健突破 10%，然距離淨零目標仍有巨大的結構性成長空間。隨著政策推動與企業用戶需求增長，未來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本公司在太陽光電、儲能及售電領域已深耕多年，具備拓展再生能源服務的有利條件，可望持續受惠於能源轉型趨勢。

##### ③ 台灣光電市場穩定成長，助力多元領域拓展

台灣太陽光電市場穩定成長，為公司建立堅實的營運基礎，並逐步延伸至其他能源應用領域。憑藉於大型案場開發及營運累積的專業能力，公司積極拓展表後儲能市場，並結合大股東在建築開發領域的資源，評估導入住宅型儲能系統，擴大再生能源與智慧用電的應用場景。此外，公司亦同步布局海外光電及儲能專案，並深入評估其他再生能

源領域，逐步豐富業務版圖，強化成長動能。

④ 多元合作夥伴與整合服務能力，強化市場應變彈性

本公司結合集團資源，並與國內外設備商、技術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強化供應鏈韌性，具備跨領域整合服務能力，涵蓋電廠開發、EPC 工程、儲能建置、綠電售電及維運管理。此一整合優勢有助於公司靈活承接大型專案，隨市場與政策變動調整營運策略，持續提升競爭力。

⑤ 能源管理技術整合經驗深化，助攻國內外市場拓展

隨著企業減碳壓力升高及用電大戶條款推動，工商業客戶對能源管理系統需求日益提升。本公司自主開發能源管理系統 (EMS)，累積各式品牌設備整合及數據監控經驗，未來有望導入國際級平台，加速 EMS 拓展至海內外客戶及供應鏈之應用。

⑥ 穩健財務結構與資本運作靈活，支撐業務拓展

公司財務結構穩健，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合作，具備靈活資本運作能力。透過專案融資、SPV 架構及策略合作，有效平衡資本支出與現金流，支援長期投資及擴大市場佈局。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市場競爭激烈且存在降價壓力

近年來大環境景氣滯怠，市場競爭趨於激烈，EPC 系統工程業者間彼此削價競爭時有發生，部分專案出現價格壓力，對整體利潤率帶來一定挑戰。市場價格機制變動下，企業需在確保品質與效率的前提下，持續優化成本結構，以維持合理的營運效益。

因應對策：提升議價能力並強化價值工程

公司憑藉多年累積的工程實務及經驗，對設備及材料供應商具備較佳的掌握及議價能力，並能依據專案需求，提供業主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工法建議，透過價值工程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同時，提升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服務品質，管控工程風險及成本，藉以提升市場優勢。此外，亦將在台灣市場穩健經營的基礎上，延伸既有經驗至海外市場，分散市場風險，提升整體競爭力。

② 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工程成本提高

再生能源專案的工程建置與維運需仰賴專業技術性人力，相關人才須長期間培育，方能使技術品質與專案效率。隨著勞動基準法修法後成本均提高，使製造成本相對提高。此外，國際政經情勢變動，供應鏈波動及關稅政策調整，亦可能影響關鍵材料的供應穩定性，對專案成本與進度帶來潛在挑戰。

因應對策：強化供應鏈管理並提升工程效率

本公司具有上、中、下游整合優勢，積極拓展原料供應通路，並與多

家經驗豐富之合作夥伴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強化供應鏈韌性，降低外部波動影響。同時，透過技術創新與工程流程優化，開發工程管理系统提升專案效率，減少對人力的依賴，降低營運成本。

### ③ 太陽光電土地資源取得挑戰

台灣地狹人稠，土地稀缺，受地形條件、生態保護及政策規範影響，即使政策大力支持，適合的設置場址依然不易覓得。這種情況限制了太陽能項目的發展空間，對專案推進進度帶來一定挑戰。

#### 因應對策：拓展多元場域並深化在地協作

台灣目前尚有許多不利耕作區域土地、鹽灘地、國有地、台糖土地尚未完全釋出。本公司以創新、創生、創能為核心，希望以結合地方資源，創造共榮價值的方式，打造具指標性的專案；並以規模經濟為目標，逐步擴大整體案場開發效益，並透過電廠有效維運穩定獲取長期收入。本公司於 2018 年開始太陽能電廠投資、設計管理、施工管理，並進一步拓展 EPC 與維運服務版圖，致力於提供穩健的售後支持。目前本公司所服務之案場中，逾九成具備穩定且具年限延續性的維運收入，為整體營運帶來持續貢獻，並有效強化公司之財務穩定性。

### ④ 資本支出龐大，投資回收期長

太陽能電廠投資雖有長達 20 年穩定收入，但資本支出回收期較長。根據 2025 年太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占 17GW，成為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地面型太陽能系統所需土地面積大，涉及龐大之資本支出，回收期較長，且因應專案規模大，舉債融資所需承擔較高資本成本，對企業資金流動性與財務穩健性構成挑戰。

#### 因應對策：靈活資本運作並強化資產管理

本公司採取「資產輪替」策略，各項目透過設立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項目公司)開發、建設太陽能案場，在項目初期開發及建設階段全權掌握，以確保案場建設品質，另也將視適當機會釋放少數股權，以將資金投入其他案場及技術開發，實現滾動式成長。維運部分將繼續由本公司主導，確保案場營運品質，確保長期穩定的現金流。另本公司已完成興櫃，經營團隊持續規劃未來上市作業，靈活運用資本市場資金，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⑤ 政策協調與土地整合挑戰，大型案場推進進程拉長

為了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政府特別提出「太陽能專區」的概念，透過集中資源與政策支持，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並推動相關產業的發展。然而，專區內土地整合困難，加上大型案場規劃整合耗時，並碰上政策推動等因素，增加案件開發難度、複雜性和風險，影響專案的順利推進。

### 因應對策：深化專業合作並提升管理效率

積極強化規劃整合能力，提升大型案場專案管理效率，縮短專案開發時間、降低風險。同時，深化與政府、社區及產業合作夥伴的協作，靈活應對政策與市場變化，確保專案順利推進並創造穩定收益。

綜合而言，本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成本波動、場址取得困難、資本支出龐大及大型太陽能案場推進難度等挑戰，持續透過多元對策穩健應對，保持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發展。

未來，公司將從價值創造、市場拓展、協同共創及永續引領四大主軸，持續強化營運基礎：

- a. 價值創造：除了持續深化電廠管理及開發能力外，公司以創新、創生、創能為核心理念，致力打造同時滿足國家綠電需求，也深具地方影響力的指標性電廠。
- b. 市場拓展：積極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透過橫向多元布局與縱向多元經營，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同時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影響力，及擴大市場份額，提升品牌影響力。
- c. 協同共創：持續深化與政府、科研機構、行業協會等各方的合作，充分借力各方資源，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同時與供應商、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確保專案質量和交付能力。
- d. 永續引領：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綠色能源的普及與共融。所有業務推進均充分考量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原則，期望在推動能源轉型的同時，為實現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一份力量。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自建自持之太陽能電廠所產生的電能，主要供應台電；或是透過台電的輸配線轉供予需要使用綠電之企業戶用電場域。此外，亦建置儲能系統提供 AFC 電網穩定服務，並結合光電案場發展光儲，透過能量時間移轉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實現多元化獲利結構。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太陽能電廠主要透過公開標案及內部開發團隊之主動勘選，獲取潛在案場資訊。經由內部審查流程，針對技術可行性、環境影響及財務投報率進行嚴謹評估，確保符合公司投資效益。確認立案後，由專案團隊統籌工程建置與分項發包，落實高品質之施作管理。案場完工並通過台電驗收掛表後，即正式投入併網，供應綠電。營運階段，本公司所有電廠均導入自主研發之維運監控系統，透過即時數據分析與 AI 異常偵測，確保電廠維持穩定高效之運作；同時輔以定期模組清洗與專業巡檢，優化發電表現，確保能源供應的長期穩定性與經濟價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建置工程	玄和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穩定
	柏遠營造有限公司	良好、穩定
	開陽能源(股)公司	良好、穩定
	詮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穩定
太陽能光電模組	晶澳太陽能國際有限公司	良好、穩定
	晶科能源(股)公司	良好、穩定
變流器	台灣所樂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良好、穩定
	菱台(股)公司	良好、穩定
電纜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良好、穩定
	台一國際(股)公司	良好、穩定
	伸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良好、穩定

本公司主要原料皆可由多家廠商供應，且品質及廠商交期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且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降低缺貨之風險。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108,640	18.49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116,415	26.30	無
2	柏遠營造有限公司	98,172	16.70	無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105,240	23.77	無
3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66,469	11.31	無	其他	221,038	49.93	
4	蘇州愛康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58,794	10.00	無				
	其他	255,639	43.50					
	進貨淨額	587,714	100.00		進貨淨額	442,69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工程進貨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最近二年度對各供應商進貨金額亦隨工程規模、內容及施工進度等因素有所增減變動。且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致力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公司	776,258	83.20	無	客戶 A	466,217	37.86	無
2	其他	173,031	16.80		台灣電力(股)公司	425,433	34.54	無
					其他	339,859	27.60	
	銷貨淨額	949,289	100.00		銷貨淨額	1,231,50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除售電收入外，勞務及工程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銷貨金額有增減變動之情形，亦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能發、售電業者之行業特性，其變化應屬合理。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4月15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4	13	13
	一 般 人 員	104	93	95
	合 計	118	106	108
平均年歲		39	40	40
平均服務年資		1.82	3.46	3.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4.41	14.2	14.8
	大 專	79.66	82	80.6
	高 中(含)以下	5.93	3.8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為累積公司人力資本，本公司致力於延攬與留任優秀人才及提供具激勵性之成長環境，使員工能發揮所長及重視自我成長，並於工作與生活中獲得身心平衡，進而帶動公司永續經營。

### 1. 訂定與實施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

#### (1) 具競爭力的薪酬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每月固定發放之經常性薪資、年節獎金(端午/中秋)、年終獎金，及每年執行兩次績效考核，並依當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暨所屬單位目標達成情形，進行調薪及發放績效獎金、員工酬勞(紅利)。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外，亦鼓勵員工擁有公司股票，提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另外，提供併聯績效獎金、再生能源開發獎金等多元員工獎勵方案，肯定其卓越貢獻。

#### (2) 健全的福利制度

本公司依法提供完善的假勤管理制度，並因應營運型態依法施行變形工時，及為緩解上下班交通壅塞，或方便員工照顧家庭，實施分流上下班及 15 分鐘範圍內之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

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公費提供團體意外保險及團體醫療保險，並依福利補助辦法，提供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傷病補助、喪葬補助、年節慰問金、員工及子女獎學金補助等福利，以及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文康藝文活動。

此外，為打造友善職場，本公司提供每月員工聚餐基金、每季舉辦公司聚餐、進用視障按摩師，提供按摩舒壓服務、零食咖啡無限供應、設置生飲級淨水器、免治馬桶、員工專屬停車場、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歲末聯歡晚會活動等多元員工福利方案

### 2. 人才的訓練與發展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系統性培訓與發展各職級員工所需職能，列示如下：

(1) 職前訓練：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公司簡介、人事規章制度介紹、常用資訊系統操作說明等事項簡介，以及員工行為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2) 職能訓練：提供依法令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各職類所應具備之基礎職能及專業職能訓練。

(3) 職務訓練：依階層別培訓，強化各級管理幹部之領導領域能力。

(4) 企業內部訓練：安排較具經驗、技能者或代表該部門接受外部訓練者，於訓練後教育其他同仁。

(5)企業外部訓練：調派外訓於補充員工職能。

(6)國外研修訓練：配合公司之發展或未來工作之需要，指派員工赴外接受專業性之訓練。

### 3.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負擔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及受理員工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及收取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另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本公司亦十分重視高齡勞動力的價值，為落實支持高齡勞工續留職場持續就業，已修訂工作規則明訂年滿 65 歲有意願續留在職場的員工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以活化及運用高齡者人力資源，傳承其知識、經驗及技術，促進世代合作，進而提升本公司營運效能。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與員工之間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除每季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意見反應之多元管道，並規範及善盡保密義務，以使員工能充分表達意見及公司治理，共同創造公司正面發展，和諧勞資關係。

### 5.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設置職安組，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職安衛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公司亦取得 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每年兩季配發工程人員之工作服及安全配備。另設置現場急救人員及防火管理人員，並安排相關訓練，及依法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防災警覺。

此外，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配置特約職場醫師及護理師，定期臨場訪視，提供健檢後續分析追蹤與輔導諮詢，並推行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員工健康防護意識，與合作醫院共同照護員工身心健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資安主管及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相關事務，持續強化資安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設置完善的資通安全政策，涵蓋網路安全、硬體資源、軟體版權及資料安全等項目，以確保資訊安全控制的有效性。

###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存取控制：根據各部門職掌及職級設定資訊存取權限，並設置使用者帳號密碼控管，所有權限變更需經過權責主管核准。

(2) 資訊設備保存控制：資訊設備機房實施嚴格的門禁管制，並建立備援主機及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及災害復原演練，以確保系統可靠性。

(3) 資訊安全控制：定期更新防毒軟體及病毒碼，並設置防火牆監測及管理外部網路風險。

(4) 資訊安全宣導：加強員工資訊安全及網路詐騙的宣導教育。

(5) 與資安廠商合作：定期檢視資安通告及週報表，並快速修補系統漏洞，以確保系統安全性。

(6) 資訊設備處理：在電腦報廢時，採取硬碟機板破壞及碟片刮傷處理方式，防止資料外洩。

(7) 資訊安全監督：每年由稽核人員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資通安全評估，以確保各項措施的有效執行。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對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柏遠營造有限公司	112.06.08 至 115.04.30	枋寮四五期電力管道建設工程	期限及交易條件 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開陽能源(股)公司	112.11.04 至 保固期滿 117.11.03	屏東林邊鎮安第四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完工期限及交易條件 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113.03.28 至驗收 完畢後至 5 年保 固期滿	枋寮總升壓站#2 主變壓器及 #2MCSG 設備增設工程	完工期限及交易條件 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益達開發(股)公司	110.11.05 至 115.12.25 保固期 滿	屏東縣林邊東港變電所太陽光電 22.8kV 管路系統(A 區)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詮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12.06 至 併網後 5 年保固	三陽工業屋頂型太陽能建置 EPC 統包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 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台灣所樂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112.11.27 至併網 後保固 20 年	SolarEdge 太陽光電變流器採購	保固期限及交易條件 保密條款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112.06.01 至保固 期 116.12.31	太陽光電發電廠交流電力電線電 纜材料	保固期限及交易條件 保密條款
融資契約	永豐銀行	114.01.06 至 120.01.06	聯合授信合約	無
融資契約	合作金庫	109.08.25 至 119.12.17	聯合授信合約	無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115.01.15- 116.01.15	電子設備險(寶興能源)	無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114.12.31 至 115.12.31	電子設備險(城市發展)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378,286	1,100,434	(1,277,852)	(5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26,031	8,514,711	288,680	3.51
無形資產		5,102	2,433	(2,669)	(5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2,986	3,402,744	159,758	4.93
資產總額		13,852,405	13,020,322	(832,083)	(6.01)
流動負債		8,503,020	2,562,818	(5,940,202)	(69.86)
非流動負債		1,405,263	6,359,630	4,954,367	352.56
負債總額		9,908,283	8,922,448	(985,835)	(9.95)
股本		3,740,193	3,759,209	19,016	0.51
資本公積		44,062	53,566	9,504	21.57
保留盈餘		139,907	256,589	116,682	83.40
其他權益		(6,538)	824	7,362	(112.60)
非控制權益		26,498	27,686	1,188	4.48
<p>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p> <p>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減少、減少及增加：主係114年度太陽光電廠一年到期之長期聯貸借款順利展延並將售電收入之收現數逐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p> <p>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4年度獲利231,875千元、發放現金股利115,401千元及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已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至保留盈餘208千元所致。</p>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 二、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49,289	1,231,509	282,220	29.73
營業成本		483,806	707,025	223,219	46.14
營業毛利		465,483	524,484	59,001	12.68
營業費用		159,685	182,870	23,185	14.52
營業淨利		305,798	341,614	35,816	1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839)	(67,670)	69,169	50.55
稅前淨利		168,959	273,944	104,985	62.14
所得稅費用		45,139	49,746	4,607	10.21
本期淨利		123,820	224,198	100,378	8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274	226,217	102,943	83.51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114年度企業轉供售電比例提高及光儲案場併聯26MWh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114年度向太陽能工程統包商請求合約逾期賠償罰款所致，相關款項業已收取。
-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原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未編制財務預測內容，且無重大異常故不擬定因應計畫。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114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77)	1,507,343	1,570,520	2,48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3,046)	(461,090)	331,956	4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5,904	(1,364,972)	(1,940,876)	(337.01)
<p>一、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2,485.90%：主係114年度併聯案場多已取得電業執照，過去年度累積之應收帳款收現所致。</p> <p>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41.86%：主係114年度資本投入降低所致。</p> <p>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337.01%：主係114年度償還太陽能案場專案借款所致。</p> <p>二、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現金尚屬充裕，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p>				

#### (二) 未來一年度(115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668,138	928,048	(732,492)	863,694	-	銀行借款
<p>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因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預計收回PPA及CPPA應收帳款，致現金流入。</p> <p>2.投資活動：115年投資活動持續增加轉投資項目及取得發電設備，致現金流出。</p> <p>3.籌資活動：115年籌資活動係增加融資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入。</p> <p>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現金數額無不充足情事。</p>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利益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78,040	註 1	—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3,763	註 1	—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851)	註 3	註 5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93,722	註 1	—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2,093)	註 3	註 5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939)	註 3	註 5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789)	註 3	註 5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太陽能 電廠建置工程	(27,903)	註 3	註 5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經營	(1,931)	主係農業產品銷 貨收入，惟仍有營 運所需必要成本， 導致虧損。	拓展品牌能 見度、增加 農產品銷售 通路。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服務	1,158	註 1	—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技術 服務	(95)	註 3	註 5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服務	(26,806)	註 6	註 7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30)	註 3	註 5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開發	(893)	註 3	註 5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31)	註 3	註 5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儲能經營	4	註 4	—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39)	註 3	註 5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401)	註 3	註 5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發電服務	(4,723)	註 3	註 5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寶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28	註 4	—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40	註 4	—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464	註 1	—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896	註 1	—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881	註 1	—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2,200	註 1	—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3,852	註 1	—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341)	主係太陽能發電收入，惟仍有必要營運固定支出，導致虧損	註 7

註1：主係太陽能發電收入所致。

註2：係太陽能案場工程建造收入所致。

註3：主係業務開發階段，人事、租金等基本固定營業費用致本期虧損。

註4：係營運初期階段，將閒置資金妥善運用投資低風險金融工具致本期獲利。

註5：積極開發綠能案件，並樽節相關支出。

註6：儲能調頻備轉市場目前供過於求，惟應是短期市場波動，長期趨勢仍看好。

註7：樽節不必要之變動成本。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依循營運發展所需，配合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 六、風險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186,944 仟元及 164,554 仟元，分別占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15.18% 及 17.33%。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太陽能案場自規劃至電廠運營期間長達 23-25 年，因開發案場數眾多，電廠投資又需龐大之資本支出，為求資金運用最大化，須仰賴銀行融資，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融資期限內，每年須持續支付利息費用，因大多數案場於 113 年完工併聯，已無法利息資本化，故導致財務成本於 113 年開始顯現。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日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並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之機會。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736)仟元及 5,860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0.14%) 及 0.62%。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均以新台幣為主，採購部份原物料，因從國外進口係以美元計價為主，此部分除透過現金結匯直接購買外，並保持部分外幣部位，亦適時承作外匯避險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所以會因持有美元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但僅占損益些許部分，對公司營運不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營運情形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銷售對象並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直接影響。為有效規避通貨膨脹風險，隨時注意全球政經市場及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化，並與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適當調整銷售價格及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

####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有制訂作業規範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上述交易，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種能源共存、分散式、區域化等方向發展，並以打造零排放的再生能源發電廠及能源轉型中所須要的潔淨能源為目標。
- (2) 本公司未來的發展主軸將涉略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系統、光儲系統、家用儲能、綠色建材、綠電轉供、碳權交易及能源監控等解決方案。
- (3) 持續開發研究各種再生能源發電、綠電轉供媒合、儲能參與輔助服務和能源監控供需量能，同時進行設計智慧能源系統平台，該平台將涵蓋電廠發電監測、儲能系統管理、節能科技、需量競價機制等系統統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以國內再生能源電廠發電營運為主要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之預算。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守國內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電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署及台電等的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署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要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市場資訊，未來並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另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方面，為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教育訓練及內部稽核作業等，以確保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不時向社會弱勢團體購物與分享捐贈物資，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所需之相關設備以及發包工程。除地面、水面型及屋頂太陽能電廠外，亦致力於儲能系統、光儲系統、營農型太陽案場、售電等業務發展，因各專案項目所需要原物料及規格均不同，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會進行詢比議的採購程序，並保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來源，確保供貨情形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產品單價競爭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不高，並未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年已推動綠電轉供業務，將電力轉供出售予知名企業（如金融業、高科技業及半導體業等），已有效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賴。114 年台電已為第二大銷貨客戶，其銷貨占比由 113 年之 83% 下降至 114 年之 34%，顯示客戶結構已明顯改善。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多元業務機會，以進一步分散銷貨來源，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原告／聲請人／債權人	被告／相對人／債務人	案由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城市發展電業(股)公司	經濟部能源署	訴願	<p>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市發展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投標經濟部能源署「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案，業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經核定完工併網，惟於同年 8 月 12 日接獲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11406008040 號函文略以：該案儲能系統及結合標的完工併網逾期日數分別為 4 個月又 12 日及 13 日，應扣減該案得標費率千分之五總計六個月，至扣減期滿後始回復得標費率，並敘明沒收全數保證金 27,000 仟元。城市發展公司因不服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11406008040 號函文，業於 114 年 9 月 5 日依法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嗣於 115 年 4 月 9 日接獲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155006225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惟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06 條規定，城市發展公司仍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城市發展公司將與外部律師充分討論後，於法定期限內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因城市發展公司將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故尚無法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及其影響金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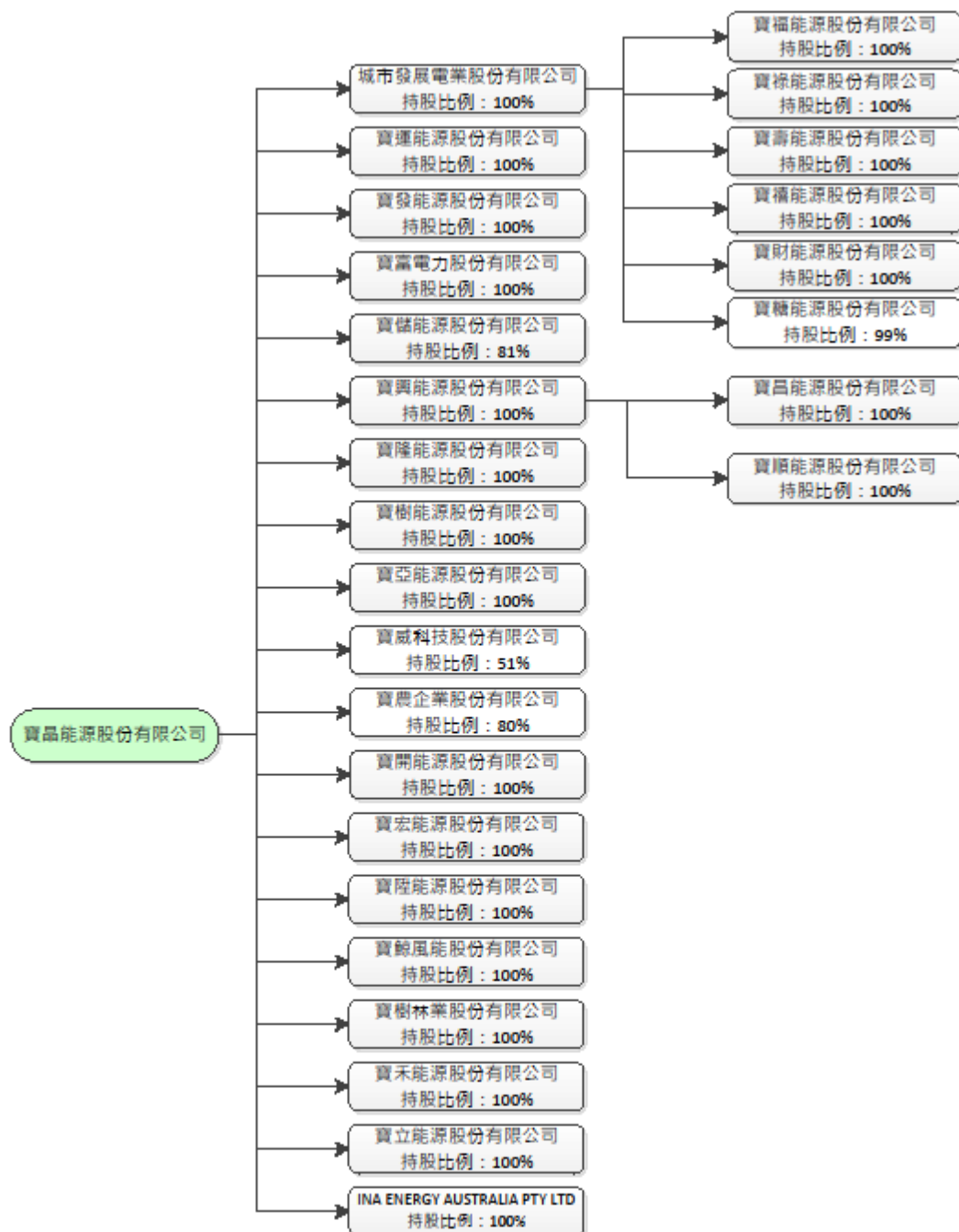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 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4-16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街 99-1 號	1,200,000	發電服務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4-16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街 99-1 號	1,200,000	發電服務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4-16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70,000	發電服務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2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200,000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0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203,333	儲能服務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200,000	發電服務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5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5,000	發電服務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130,000	售電服務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5-2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200,000	發電服務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2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10,000	農業經營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4-16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400,000	發電服務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4-16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10,000	資產管理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7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5 號 8 樓	5,000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10,000	土地開發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5-30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2,000	發電服務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05-31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10,000	家用儲能經營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0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10,000	發電服務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07-2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10,000	發電服務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113-11-19	14 NEW YORK WAY, SPRING MOUNTAIN, QLD, 4300	10,235	發電服務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7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27,000	發電服務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7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38,000	發電服務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7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35,000	發電服務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7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78,000	發電服務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7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107,000	發電服務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8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50,000	發電服務
寶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5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20,000	發電服務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5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20,000	發電服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相互之關聯：包括能源服務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儲能服務等。

##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註)	持股比例 (註)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120,000,000	100%
	監察人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啓儒		
	總經理	陳宏基	-	-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120,000,000	100%
	監察人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浩洋		
	總經理	賴泓賓	-	-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7,000,000	100%
	監察人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喜德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繁碩	1,000,000	100%
	監察人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浩洋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40,000,000	100%
	監察人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啓儒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宏	2,700,000	100%
	監察人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浩洋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靖	3,800,000	100%
	監察人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勝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註)	持股比例 (註)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淑貞	3,500,000	100%
	監察人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喜德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佩娟	7,800,000	100%
	監察人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典坤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桂章	10,700,000	100%
	監察人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慶龍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20,000,000	100%
	監察人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典坤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20,000,000	100%
	監察人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喜德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銘志	20,000,000	100%
	監察人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勝彥		
	總經理	顏銘志	-	-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宗	13,000,000	100%
	監察人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慶龍		
	總經理	江敏秀	-	-
寶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桂章	2,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註)	持股比例 (註)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淑貞	2,000,000	100%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800,000	80%
	監察人	藍啓儒	-	-
	總經理	廖振義	200,000	20%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500,000	100%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39,000,000	100%
	董事	缺額	-	-
	董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浩洋	39,000,000	100%
	監察人	蔡侑珊	-	-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4,950,000	99%
	監察人	賴明宗	-	-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澤群	50,000	10%
	監察人	丘慶龍	-	-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宗	1,000,000	100%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200,000	100%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1,000,000	100%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1,000,000	100%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1,000,000	100%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沛芃	500,000	100%

註：係指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197,764	3,810,155	1,387,609	503,073	187,541	178,039	1.32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237,367	3,911,302	1,326,065	526,017	195,247	93,723	0.78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69,545	105,395	64,150	17,882	6,046	3,764	0.58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99,557	801,476	198,081	255,720	(3,813)	(6,340)	(0.32)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3,333	341,272	208,293	132,979	15,668	(40,085)	(35,658)	(1.86)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57,573	59,266	198,307	-	(2,135)	(939)	(0.06)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69	-	2,669	-	(45)	(30)	(0.06)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10,212	84,477	125,735	641,853	976	1,158	0.10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55,456	59,266	196,190	-	(2,136)	(789)	(0.05)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706	330	3,376	-	(2,556)	(2,413)	(2.41)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15,537	118,581	396,956	-	(4,431)	(2,093)	(0.07)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197	45	6,152	-	(128)	(851)	(0.85)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17	250	2,667	1,651	(1,143)	(1,130)	(2.26)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04	2	1,702	-	(1,090)	(893)	(0.89)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51	-	1,751	-	(44)	(32)	(0.16)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783	-	9,783	-	(53)	4	0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37	-	9,837	-	(74)	(40)	(0.08)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482	-	8,482	-	(1,464)	(1,400)	(1.40)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10,235	6,387	830	5,557	-	(4,771)	(4,722)	(0.46)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80,765	53,863	26,902	8,021	3,094	1,464	0.56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99,694	62,272	37,422	9,626	3,398	1,896	0.52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5,726	42,769	32,957	5,044	1,026	881	0.2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203,892	129,001	74,891	13,619	2,686	2,200	0.30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	305,721	200,915	104,806	22,963	6,876	3,852	0.38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0,728	17,725	43,003	4,911	(145)	(344)	(0.07)
寶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028	2,354	18,674	-	(113)	28	0.01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476	764	18,712	-	(106)	40	0.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佳晉





寶晶能源  
INA ENERGY